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企业主要情况	4—5 页
一、企业基本情况	4—4 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5 页
第二章：财务报告	6—6 页

第一章 企业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及简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外文名及缩写（如有）：无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53 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家旺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办公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邮编：300000

公司网址：<http://www.tbh.com.cn>

公司电子邮箱：www.tbh.com.cn

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联系人：孙静宇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22-84906682

电子邮箱：tjjingyusun@163.com

联系传真：022-8490698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项简称	募集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	15 津保税 MTN001	20	20	0	置换贷款	否	/	/
2	16 津保税 MTN001	20	20	0	置换贷款	否	/	/
3	16 津保税 MTN002	20	20	0	置换贷款	否	/	/
4	17 津保税 MTN001	5	4	1	置换贷款	否	/	/
5	18 津保投 MTN001	15	15	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6	18 津保投 MTN002	10	10	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7	18 津保投 MTN003	10	10	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8	18 津保投 MTN004	5	5	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9	18 津保投 MTN006	10	10	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0	18 津保投 MTN007	5	5	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1	18 津保投 MTN008	10	7.5	2.5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2	18 津保投 MTN009	10	2.4	7.6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3	18 津保投 MTN010	10	2.5	7.5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4	18 津保投 MTN011	10	5	5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5	18 津保投 MTN012	10	10	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6	18 津保投 MTN013	10	0	1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7	18 津保投 MTN014	10	7	3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8	18 津保投 MTN015	10	0	10	置换存量融资	否	/	/

19	19 津保投 MTN001	5	0	5	置换存量 融资	否	/	/
20	19 津保投 SCP001	18	0	18	置换存量 融资	否	/	/

第二章 财务报告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见附件：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页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投资控股集团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48B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6、 公司利润表	9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57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48B号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保投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保投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保投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保投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保投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保投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保投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保投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保投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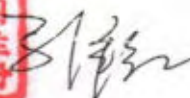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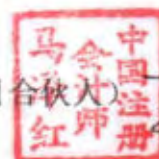
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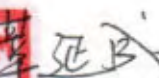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泽红（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莘延成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5,322,209,374.59	12,456,649,21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1,122,368,474.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	492,661,021.30	823,024,291.22
预付款项	6.4	764,731,261.27	890,300,85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	22,558,378,326.28	10,358,058,65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		377,053,291.37
存货	6.7	18,220,366,283.96	15,689,061,573.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	986,567,531.38	811,657,510.52
其他流动资产	6.9	1,111,817,701.24	1,012,414,505.33
流动资产合计		59,456,731,500.02	43,540,588,37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6.10	560,550,578.63	362,102,93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	7,715,314,440.76	6,897,861,578.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2	1,665,346,603.11	1,392,346,604.87
长期应收款	6.13	20,177,692,909.95	18,412,656,241.31
长期股权投资	6.14	11,741,686,627.50	10,970,616,720.83
投资性房地产	6.15	4,720,201,013.61	1,923,181,177.62
固定资产	6.16	2,313,553,331.18	2,813,970,165.43
在建工程	6.17	13,110,862,848.17	13,827,070,02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8	9,804,897,385.47	9,786,660,653.44
开发支出			
商誉	6.19	12,513,191.17	39,407,378.24
长期待摊费用	6.20	25,669,939.10	20,763,16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	376,376,274.76	336,285,65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	75,318,96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99,984,108.93	66,782,922,295.82
资产总计		131,756,715,608.95	110,323,510,669.24

法定代表人：

旺赵
印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孙
印静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3	10,319,826,713.18	9,352,536,76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24	1,092,773,318.76	1,023,823,945.74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5	1,217,579,159.17	992,384,126.14
预收款项	6.26	1,655,121,453.81	2,942,577,316.46
合同负债	6.27	29,979,21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		98,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9	31,165,029.11	29,472,369.50
应交税费	6.30	169,612,185.95	212,158,259.47
其他应付款	6.31	813,600,303.69	954,721,497.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	18,276,150,202.18	16,991,672,279.06
其他流动负债	6.33	925,490,116.76	455,455,639.71
流动负债合计		34,531,297,696.15	33,052,802,20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	29,442,727,552.49	28,067,946,018.70
应付债券	6.35	18,389,127,800.49	3,837,766,793.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6	2,337,897,200.01	3,826,575,755.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7	183,004,643.03	322,019,66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	46,194,468.76	52,594,76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98,951,664.78	36,106,902,990.58
负债合计		84,930,249,360.93	69,159,705,19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8	21,253,031,500.00	18,853,03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9	8,150,000,000.00	6,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39	8,150,000,000.00	6,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0	11,734,869,682.91	11,699,137,70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1	101,091,236.43	4,625,168.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2	881,770,877.38	864,840,128.31
一般风险准备	6.43	142,484,450.41	
未分配利润	6.44	1,717,342,156.06	548,025,27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0,589,903.19	38,469,659,780.86
少数股东权益		2,845,876,344.83	2,694,145,69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6,466,248.02	41,163,805,47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756,715,608.95	110,323,510,66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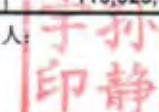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5	8,181,540,051.80	7,116,416,730.24
其中：营业收入	6.45	8,051,328,610.65	6,981,710,362.48
利息收入	6.45	129,886,740.44	124,628,775.3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5	324,700.71	10,077,592.46
二、营业总成本		9,761,494,084.55	7,260,573,003.30
其中：营业成本	6.45	6,036,602,807.51	5,678,842,215.47
利息支出	6.45	54,271,929.09	76,384,18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5	301,986.65	235,410.5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6	767,882,791.02	434,607,114.22
销售费用	6.47	112,576,343.25	113,675,003.18
管理费用	6.48	331,046,625.99	318,401,592.95
研发费用	6.49	10,057,944.34	
财务费用	6.50	2,117,072,000.60	566,349,065.42
其中：利息费用	6.50	2,046,599,584.06	1,639,394,416.50
利息收入	6.50	135,300,895.91	953,198,398.39
资产减值损失	6.51	331,681,656.10	72,078,416.20
加：其他收益	6.52	184,135,921.79	218,381,428.56
投资收益	6.53	813,253,691.65	939,317,57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3	679,123,038.12	749,243,238.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	-1,035,405.39	-207,066.69
资产处置收益	6.55	114,656.57	18,560,797.78
三、营业利润		-583,485,168.13	1,031,896,457.89
加：营业外收入	6.56	2,360,142,128.99	26,674,987.00
减：营业外支出	6.57	19,228,470.46	4,439,556.94
四、利润总额		1,757,428,490.40	1,054,131,887.95
减：所得税费用	6.58	297,927,480.65	351,325,699.87
五、净利润		1,459,501,009.75	702,806,188.0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999,512.89	480,673,262.83
少数股东损益		58,501,496.86	222,132,925.2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9,501,009.75	702,806,188.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1	96,466,068.13	-71,000,773.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1	96,466,068.13	-71,000,773.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1	96,466,068.13	-71,000,773.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1	115,004,238.40	-86,466,683.4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1	-39,668,845.86	-27,981,973.3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1	21,130,675.59	43,447,882.8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5,967,077.88	631,805,4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465,581.02	409,672,48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01,496.86	222,132,925.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旺越
印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静
印静

(转下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6,200,495.51	8,783,298,82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1,050,626.98	105,752,32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393,082.72	205,697,583.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9,053,291.37	-279,053,2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642.60	8,972,59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	3,963,406,307.18	7,655,647,7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5,201,192.40	16,480,315,82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3,013,146.79	9,528,674,51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7,935,299.54	-98,166,604.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5,938,029.72	92,606,673.5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350,003.79	39,578,073.1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36,292.10	298,574,26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653,411.90	1,322,356,21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	2,910,416,345.04	2,243,968,5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0,966,469.44	13,427,591,7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65,277.04	3,052,724,11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8,096,640.63	20,003,182,12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030,588.87	499,757,25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5,049.90	28,942,66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69.69	18,041,71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	241,417,382.15	1,202,939,35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8,527,931.24	21,752,863,12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4,690,131.17	980,759,49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23,096,824.85	15,259,663,998.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18,281.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	553,447,448.09	289,498,40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7,852,685.78	16,529,921,89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324,754.54	5,222,941,22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7,720,224.32	532,03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127,093.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60,112,072.75	37,776,613,983.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15,641,132.57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	159,036,3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12,509,729.64	38,808,745,48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03,399,965.40	45,640,182,115.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4,662,496.70	3,722,962,30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6,40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	1,006,733,573.77	266,987,8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4,796,035.87	49,630,132,25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7,713,693.77	-10,821,386,76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96,695.11	-11,288,03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6,620,357.30	-2,557,009,46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875,195.83	14,651,884,65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1,495,553.13	12,094,875,195.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家

沈钢

印静

(转下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53,031,500.00	6,500,000,000.00			11,699,137,705.21		4,625,168.30	864,840,128.31		548,025,279.04	2,694,145,694.68	41,163,805,47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53,031,500.00	6,500,000,000.00			11,699,137,705.21		4,625,168.30	864,840,128.31		548,025,279.04	2,694,145,694.68	41,163,805,47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00,000,000.00	1,650,000,000.00			35,731,977.70		96,466,068.13	16,930,749.07	142,484,450.41	1,169,316,677.02	151,730,680.15	5,862,960,772.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466,068.13			1,400,999,512.89	58,501,496.96	1,555,997,07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00	1,650,000,000.00			35,731,977.70						115,013,305.96	4,200,745,28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00										46,570,000.00	2,446,5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731,977.70			16,930,749.07	142,484,450.41	-231,682,635.87	68,443,305.96	104,175,283.66
(三) 利润分配								16,930,749.07		-16,930,749.07	-21,784,152.70	-94,051,589.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53,031,500.00	8,150,000,000.00			11,734,069,682.91		101,091,236.43	881,770,877.38	142,484,450.41	1,717,342,156.06	2,845,876,344.83	46,826,466,248.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钢

旺赵印家

孙静印

(转下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21,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1,603,086.08551		75,625,942.25		785,853,384.11		168,287,169.50		3,233,926,190.59	40,187,778,771.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21,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1,603,086.08551		75,625,942.25		785,853,384.11		168,287,169.50		3,233,926,190.59	40,187,778,77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32,031,5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6,051,619.70		-71,000,773.95		78,998,744.20		379,738,109.54		-539,780,495.91	976,026,70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000,773.95				460,673,262.83		222,132,925.25	631,805,414.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031,5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71,503,334.05	260,528,165.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031,500.00												532,031,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051,619.70				78,998,744.20		-100,935,153.29		9,589,912.89	83,693,12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53,031,500.00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127,654,705.70		4,625,168.30		864,840,128.31		548,025,279.04		2,694,145,694.05	41,163,805,47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静印

沈钢

赵家印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8,467,625.84	6,121,003,9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	3,405,959.68	1,412,826.45
预付款项		11,713.00	11,713.00
其他应收款	15.2	17,097,903,310.72	4,767,201,925.72
存货			18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539,788,609.24	10,889,630,63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5,513,258.61	2,177,075,48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85,850,444.43	24,655,350,444.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	38,300,681,516.23	35,712,517,921.51
投资性房地产		312,757,681.31	333,220,508.51
固定资产		82,949,442.27	88,842,842.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41,319.92	8,328,83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35,893,662.77	62,975,336,036.81
资产总计		93,875,682,272.01	73,864,966,676.67

法定代表人：

旺赵
印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宇孙
印静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10,000,000.00	7,3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04,338.38	15,856,296.01
预收款项		3,028,682.46	1,815,516.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574,263.04	20,988,513.52
其他应付款		26,202,560.00	27,853,601.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6,000,000.00	4,323,787,76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86,309,843.88	11,720,301,69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31,550,000.00	24,517,950,000.00
应付债券		14,013,156,801.49	240,314,794.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44,706,801.49	24,758,264,794.51
负债合计		52,331,016,645.37	36,478,566,486.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253,031,500.00	18,853,03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150,000,000.00	6,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49,430,894.31	10,749,430,89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332,597.86	905,401,84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870,634.47	378,535,94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44,665,626.64	37,386,400,19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75,682,272.01	73,864,966,676.67

法定代表人：

汪越
印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静
印

(转下页)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4	1,408,443,328.43	967,465,997.61
减：营业成本	15.4	33,037,645.33	37,031,381.83
税金及附加		23,986,993.69	19,697,822.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396,980.63	9,023,553.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58,889,165.58	1,215,412,320.13
其中：利息费用		2,418,383,379.56	1,278,669,961.22
利息收入		82,036,960.54	92,980,174.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1,462,600.00
投资收益	15.5	39,077,226.50	60,975,99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263.64	5,155,38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81,790,230.30	-241,260,486.97
加：营业外收入		1,253,389,218.75	1,013.80
减：营业外支出		2,291,497.73	22,024.56
三、利润总额		169,307,490.72	-241,281,497.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69,307,490.72	-241,281,497.73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169,307,490.72	-241,281,497.73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307,490.72	-241,281,497.73

法定代表人：

旺越
印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宇孙
印静

(转下页)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2,816.19	29,376,16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479,466.95	15,346,682,8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5,912,283.14	15,376,058,99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7,595.72	14,192,32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34,127.51	519,604,26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601,090.37	12,014,431,58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9,812,813.60	12,548,228,18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00,530.46	2,827,830,81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7,323,469.51	18,628,111,38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16,768.65	595,946,43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635,384.44	996,325,94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975,622.60	20,220,383,77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40.00	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66,327,575.51	23,305,281,9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6,418,315.51	23,305,593,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442,692.91	-3,085,209,7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0	532,03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65,000,000.00	23,7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15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5,000,000.00	24,762,03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9,187,764.00	24,163,8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3,208,145.48	2,236,393,45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7,2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9,193,145.48	26,400,198,45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806,854.52	-1,638,166,95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63,631.15	-1,895,545,86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1,003,994.69	8,016,549,85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467,625.84	6,121,003,994.69

法定代表人：

旺赵印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宇孙印静

(转下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53,031,500.00		6,500,000,000.00		10,749,430,894.31			905,401,848.79			378,535,947.37	37,396,400,19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53,031,500.00		6,500,000,000.00		10,749,430,894.31			905,401,848.79			378,535,947.37	37,396,400,19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00,000,000.00		1,650,000,000.00					16,930,749.07			91,334,887.10	4,158,265,43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307,490.72	169,307,490.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00		1,650,000,000.00									4,0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53,031,500.00		8,150,000,000.00		10,749,430,894.31			922,332,597.86			469,870,634.47	41,544,665,62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旺赵印家

沈钢

宇孙印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21,000,000.00		6,000,000,000.00		10,749,430,894.31				785,853,384.11		873,724,332.26	36,730,008,61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321,000,000.00		6,000,000,000.00		10,749,430,894.31				785,853,384.11		873,724,332.26	36,730,008,61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32,031,500.00		500,000,000.00						119,548,464.68		-495,188,384.89	656,391,57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281,497.73	-241,281,497.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031,500.00		500,000,000.00									1,032,031,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031,500.00											532,031,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906,887.16	-134,356,42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548,464.68		-119,548,46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0	-55,000,000.00
4. 其他											-79,358,422.48	-79,358,422.4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53,031,500.00		6,500,000,000.00		10,749,430,894.31				905,401,848.79		378,535,947.37	37,386,408,190.47

法定代表人:

旺赵家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静印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注册成立，并已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81881834F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家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2.53 亿元，投资方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股权比例 100.0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房地产业、国际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8 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5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本公司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

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

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

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2.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8.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8.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4.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10.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4.10.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达到 1 000 万元（含 1 000 万元）以上的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本公司应收款项风险特征，主要分为风险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其中：
风险组合：

a、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 年以上	20.0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6.00

c、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参照银监会制定

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并计提呆账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级别	计提呆账准备比例（%）
正常类贷款	1.50
关注类贷款	3.00
次级类贷款	30.00
可疑类贷款	60.00
损失类贷款	100.0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年末金额 2.50% 计提呆账准备。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参照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对于商业保理业务应收款项按照五级风险级别进行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比例如下：

风险级别	定义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1.50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00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50.00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0.0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无风险组合：主要是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政府代建款等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10.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基础设施配套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2.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12.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2.7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9 长期资产减值”。

4.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4.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19 长期资产减

值”。

4.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7 无形资产

4.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9 长期资产减值”。

4.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1 股份支付

4.21.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1.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21.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4.22.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4.22.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4.16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23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房地产收入。

4.23.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的金额。

4.23.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23.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23.5 房地产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与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支付的款项、开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条件、买方验房确认时或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发出生住通知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物业出租收入按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

4.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收到的 财政贴息资金，本公司直接用于冲减相关的借款费用。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5.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5.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6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6.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6.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7.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947,200.00
2	应收账款	-822,077,091.22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3,024,291.22
4	应收利息	-12,311,243.51
5	应收股利	-6,406,340.94
6	其他应收款	18,717,584.45
7	在建工程	4,454,602.50
8	工程物资	-4,454,602.50
9	应付票据	-40,674,514.27

10	应付账款	-951,709,611.87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2,384,126.14
12	应付利息	-153,234,094.41
13	应付股利	-1,758,305.28
14	其他应付款	154,992,399.69
15	专项应付款	-665,527,621.95
16	长期应付款	665,527,621.95

4.27.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分别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1.2、12
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的土地增值税以预售房款为基数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预征率进行预缴，年末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已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完工项目计税口径进行预提。对符合清算条件的开发项目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并依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清算结果调整该项目已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30、40、50、60 超率累进
防洪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6.5、15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5.2.1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94号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取得的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2.2 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第一条,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2018年5月24日下发的津滨海地税五税通(2018)第192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地址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77号的自用土地减免土地税,减免属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减征额度为34,561.83元。

5.2.3 房产税优惠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2018年6月7日下发的津滨海地税五税通(2018)第223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地址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77号的自用房产减免房产税,减免属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减征额度为2,865,378.89元。

5.2.4 印花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在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减免增资需缴纳的印花税。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8年度,上期指2017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10.38	54,546.20

银行存款	10,771,702,092.49	9,632,891,372.39
存放同业	4,242,366,191.46	2,237,150,727.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620,947.86	360,334,151.73
其他货币资金	95,513,732.40	226,218,415.58
合计	15,322,209,374.59	12,456,649,213.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4,717,189.61	398,833,002.75

注：年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额 450,713,821.46 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73,641.20	
信用证保证金	13,420,000.00	
履约保证金	4,215,373.80	
国内保函保证金	11,516,778.60	3,215,039.70
法定存款准备金	212,620,947.86	358,558,977.58
监管资金	200,000,000.00	
法院冻结资金（农商银行自贸区分行）	1,267,080.00	
合计	450,713,821.46	361,774,017.28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2,368,474.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122,368,474.06
合计		1,122,368,474.06

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3,740,456.54	947,200.00
应收账款	488,920,564.76	822,077,091.22

合 计	492,661,021.30	823,024,291.22
-----	----------------	----------------

6.3.1 应收票据

6.3.1.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40,456.54	947,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740,456.54	947,200.00

6.3.1.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6.3.1.3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3.2 应收账款

6.3.2.1 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8,803,886.49	72.02	46,976,030.00	11.78	351,827,856.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96,546.42	1.10	348,257.42	5.71	5,748,289.00
其中：账龄组合	6,096,546.42	1.10	348,257.42	5.71	5,748,289.00
余额百分比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8,863,416.47	26.88	17,518,997.20	11.77	131,344,419.27
合 计	553,763,849.38	100.00	64,843,284.62	11.71	488,920,564.7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8,964,559.66	83.12	77,535,230.00	10.22	681,429,329.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794,388.72	2.28	827,425.80	3.98	19,966,962.92

其中：账龄组合	20,294,388.72	2.22	827,425.80	4.08	19,466,962.92
余额百分比组合					
无风险组合	500,000.00	0.05			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3,338,844.82	14.60	12,658,046.18	9.49	120,680,798.64
合计	913,097,793.20	100.00	91,020,701.98	9.97	822,077,091.22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159,500.00	20,159,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19,687,218.00	17,002,492.00	86.36	无法收回
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C .U.S.A.	17,396,827.08	9,814,038.00	56.41	无法收回
合计	57,243,545.08	46,976,030.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	936,010.53		
4至12个月	4,527,153.11	226,357.66	5.00
1年以内小计	5,463,163.64	226,357.66	4.14
1至2年	8,828.44	882.84	10.00
2至3年	77,879.18	11,681.88	15.00
3至以上	546,675.16	109,335.04	20.00
合计	6,096,546.42	348,257.42	5.71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港保税区博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17,700.47	7,617,151.37	99.99	无力偿还
新疆昊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338,610.97	4,815,740.24	75.97	无力偿还
涉诉款项	4,369,261.65	4,227,433.65	96.75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大翔建筑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731,802.48	631,802.48	86.34	无力偿还

南辉有限公司	85,742.32	85,74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环山阳精机（天津）有限公司	57,163.00	1,714.89	3.00	长期挂账
中国外运内蒙古公司	29,326.49	29,326.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海胜名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8,771.00	28,7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鸿世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45.90	24,445.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海锦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240.86	16,240.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健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65.00	14,8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润佳	14,503.00	14,50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弘业	11,260.00	11,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339,693.14	17,518,997.20	—	—

④关于部分重大的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公司”）对应收账款新疆昊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汉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博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斯腾公司”）、新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红公司”）计提坏账情况及诉讼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2015 年计提坏账金额	2016 年计提坏账金额	2017 年计提坏账金额	2018 年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总计	备注
天山红公司	20,159,500.00	20,159,500.00				20,159,500.00	2015 年已终审判决
博斯腾公司	7,617,700.47		7,617,151.37			7,617,151.37	2016 年已终审判决
昊汉公司	6,338,610.97		1,329,504.21	3,486,236.03		4,815,740.24	2017 年高审判决
合计	34,115,811.44	20,159,500.00	8,946,655.58	3,486,236.03		32,592,391.61	

世纪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世纪公司与天山红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情况为：天山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世纪公司偿还 20,159,500.00 元，并支付（以 20,15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之后被告未提起上诉，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审计报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世纪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5）滨民初字第 1138 号民事判决书，与博斯腾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情况为：博斯腾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世纪公司 12,997,031.33 元，同时给付以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以 6,997,031.33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之后被告未提起上诉，书记员在本判决书上记载本判决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生效。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审计报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世纪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与昊汉公司、博斯腾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情况为：昊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 5,814,863.14 元；同时给付以 5,814,863.1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博斯腾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之后被告昊汉公司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发（2016）津民终 38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第 1、3、4 项；变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第 2 项为：昊汉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以 5,814,863.1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的利息。

再后被告昊汉公司提起再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签发（2017）最高法民申 334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昊汉公司的再审申请。截止审计报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6.3.2.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天津市交通集团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56,766.60	3,068.00	本期收回作业款
合计	56,766.60	3,068.00	

6.3.2.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81,508,344.0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备注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租金补贴	69,837,900.23	12.61		1 年以内	
天津一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垫税款、车款	68,787,199.99	12.42		1 年以内	
天津泰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垫税款、车款	64,668,100.00	11.68		1 年以内	
天津合佳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垫税款、车款	44,367,143.83	8.01		1-2 年	注 2
天津市祥泰带钢有限公司	融资款	33,848,000.00	6.11		1-3 年	注 1
合计		281,508,344.05	50.83		—	

注 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物流公司”）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天保物流公司与天津市祥泰带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祥泰健身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津 02 民初 11 号】，天保物流公司起诉天津祥泰健身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1,000,000.00 元；返还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的融资款收益 3,292,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共计 3,930,215.10 元；请求判令被告王斌、宋春梅、天津吉展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 2：根据 2019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津 02 民初 914 号】，天保物流公司与天津合佳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佳众公司”）达成如下协议：（1）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合佳众公司共计拖欠天保物流公司垫税款和垫车款 29,328,610.95 元，进口汽车代理费 91,500.00 元，银行手续费 47,926.46 元，共计 29,468,037.41 元；（2）合佳众公司拖欠天保物流公司上述垫税款和垫车款资金使用费 4,744,346.48 元。（3）天保物流公司、合佳众公司及被告范铁滨、范伟东、杨忠顺共同确认，合佳众公司、范铁滨、范伟东、杨忠顺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分 60 期于还款期间的每月最后一日向天保物流公司连带偿还垫税款和垫车款、进口汽车代理费和银行手续费 29,468,037.41 元以及当月垫税款和垫车款、进口汽车代理费和银行手续费利息；（4）被告于还款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的最后 12 个月还款日，分 12 期向天

保物流公司连带偿还垫税款和垫车款资金使用费 4,744,346.48 元。

注 3: 根据 2019 年 1 月 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津 0116 民初 4092 号】，天保物流公司与天津隆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丰”）达成如下协议：（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隆源丰公司共拖欠天保物流公司垫税款、垫车款、进口汽车代理费和银行手续费 8,157,831.89 元及资金使用费 881,104.57 元；（2）隆源丰及被告范伟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 60 期于还款期间的每月最后一日向天保物流公司连带偿还垫税款、垫车款、进口汽车代理费和银行手续费 8,157,831.89 元本金及利息；（3）隆源丰及被告范伟东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的最后 12 个还款日，分 12 期向天保物流公司连带偿还资金使用费 881,104.57 元。双方已确认调解协议附件“天保物流与隆源丰、范伟东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还款明细”。

注 4: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受理天保物流公司起诉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天保物流公司返还货款 7,470,544.94 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货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以 2,469,106.94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算；以 5,001,43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算，至起诉之日为 248,786.81 元）。

6.4 预付款项

6.4.1 账龄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9,931,416.11	43.01		590,342,984.08	58.51	
1-2年	89,083,520.33	10.08		147,960,866.88	14.67	
2-3年	153,177,677.82	17.34		14,667,350.70	1.45	
3年以上	261,218,918.68	29.57	118,680,271.67	256,009,926.75	25.37	118,680,271.67
合 计	883,411,532.94	100.00	118,680,271.67	1,008,981,128.41	100.00	118,680,271.67

6.4.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年末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未结算的原因
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	货款	130,241,214.56	2-3年		经济纠纷

新疆胡杨河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0,481,703.17	3 年以上	50,313,809.23	涉及诉讼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58,860,288.16	3 年以上		经济纠纷
新疆柳沟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7,570,816.28	3 年以上	24,167,156.76	涉及诉讼
天津市悦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7,521,664.75	1-2 年		经济纠纷
新疆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4,461,922.11	3 年以上	30,372,057.80	涉及诉讼
烟台聚首煤炭有限公司	货款	19,806,531.17	3 年以上		经济纠纷
AMERICA-CHINA EDUCATION AND INVESTMENT	预付车款	14,747,813.29	2-3 年		未完成
新疆天山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827,247.88	3 年以上	13,827,247.88	涉及诉讼
唐山曹妃甸滕森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1,968,320.00	1-2 年		业务未完结
SAMSON LTD CO.S-PETERSBURG	预付车款	6,482,857.55	1-2 年		未完成
CHL TRADING & INVESTMENT GMBH	预付车款	1,260,613.69	1-2 年		未完成
合 计		467,230,992.61	—	118,680,271.67	—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世纪公司关于新疆柳沟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沟红公司”）、新疆胡杨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杨河公司”）、新疆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阳光公司”）、新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红公司”）预付账款诉讼事项的情况及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2015 年计提坏账金额	2016 年计提坏账金额	2017 年计提坏账金额	2018 年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总计	备注
胡杨河公司	70,481,703.17		28,000,062.34	22,313,746.89		50,313,809.23	最高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对两个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中
柳沟红公司	47,570,816.28		13,426,198.20	10,740,958.56		24,167,156.76	
北纬阳光公司	44,461,922.11		16,873,365.45	13,498,692.35		30,372,057.80	已收到最高院裁定书，裁定驳回管理人的再审申请
天山红公司	13,827,247.88	13,827,247.88				13,827,247.88	2015 年判决
合 计	176,341,689.44	13,827,247.88	58,299,625.99	46,553,397.80		118,680,271.67	

注 1：世纪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08 号民事判决书，世纪公司与北纬阳光公司、胡杨河公司、柳沟红公司、昊汉公司、天山红公司合同纠纷案判决情况为：北纬阳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世纪公司人民币 48,326,508.37 元；同时给付世纪公司以人民币 48,326,508.3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胡杨河公司、柳沟红公司、昊汉公司、天山红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之后被告胡杨河公司、柳沟红公司、北纬阳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回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08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之后天津高院对北纬阳光做出终审判决，对方败诉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现已收到最高院裁定书，裁定驳回管理人的再审申请。

注 2：世纪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胡杨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世纪公司人民币 51,263,249.31 元，并从 2015 年 7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债务利息；柳沟红公司、北纬阳光公司、天山红公司、昊汉公司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已于 11 月 13 日进行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中。

注 3：世纪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11 号民事判决书：柳沟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世纪公司人民币 53,877,065.66 元，并从 2015 年 7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债务利息；胡杨河公司、北纬阳光公司、天山红公司、昊汉公司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已于 11 月 13 日进行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中。

注 4：世纪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 0009 号民事判决书，世纪公司与天山红公司、博斯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情况为：天山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人民币 13,935,126.61 元，同时给付世纪公司以人民币 13,935,126.6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给付之日止

的利息；博斯腾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本金人民币 13,935,126.61 元”中人民币 9,233,004.32 元部分及以人民币 9,233,004.3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博斯腾公司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山红公司追偿。天山红公司、博斯腾公司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4.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备注
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	货款	130,241,214.56	2-3 年	14.74		注 5
GHASSAN ABOUT USED CARS	预付购车款	90,169,394.16	1 年以内	10.21		
新疆胡杨河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0,481,703.17	5 年以上	7.98	50,313,809.23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58,860,288.16	3 年以上	6.66		
新疆柳沟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7,570,816.28	5 年以上	5.38	24,167,156.76	
合计	—	397,323,416.33	—	44.97	74,480,965.99	

注 5: (1)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津 02 民初 447 号】，判令唐山市丰润区钢盛商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物流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35,453,223.68 元及逾期利息 4,963,451.32 元，第三人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唐山双晖船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长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津 02 民初 448 号】，判令唐山市丰润区钢盛商贸有限公司向天保物流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27,316,772.00 元及逾期利息 3,250,695.87 元，第三人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唐山双晖船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长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津 02 民初 449 号】，判令唐山市丰润区钢盛商贸有限公司向天保物流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45,9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5,362,650.00 元，第三人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唐山双晖船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长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津 02 民初 450 号】，判令唐山市丰润区钢盛商贸有限公司向天保物流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21,26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625,610.00 元，第三人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唐山双晖船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长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四个判决合计应偿还天保物流公司贷款本金 129,929,995.68 元，利息 16,202,407.19 元。

注 6：天保物流公司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市悦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源实业”），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悦源实业立即返还天保物流公司贷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以及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11,370,150.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悦源实业承担。

6.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2,566,973.25	12,311,243.51
应收股利	7,288,030.38	6,406,340.94
其他应收款	22,548,523,322.65	10,339,341,072.82
合 计	22,558,378,326.28	10,358,058,657.27

6.5.1 应收利息

6.5.1.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7,526,886.87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2,661,819.92
其他	2,566,973.25	2,122,536.72
合 计	2,566,973.25	12,311,243.51

6.5.1.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6.5.2 应收股利

6.5.2.1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7,288,030.38	6,406,340.94

合 计	7,288,030.38	6,406,340.94
-----	--------------	--------------

6.5.2.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6,406,340.94	1-2 年	资金紧张	否
合 计	6,406,340.94			

6.5.3 其他应收款

6.5.3.1 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77,679,165.34	76.76	723,625,399.11	4.05	17,154,053,766.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3,017,649.74	22.82	7,711,856.62	0.15	5,305,305,793.12
其中：账龄组合	2,677,750.16	0.01	1,339,338.49	50.02	1,338,411.67
余额百分比	106,208,635.54	0.46	6,372,518.13	6.00	99,836,117.41
无风险组合	5,204,131,264.04	22.35			5,204,131,264.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78,381.79	0.42	9,814,618.49	9.92	89,163,763.30
合 计	23,289,675,196.87	100.00	741,151,874.22	3.18	22,548,523,322.6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49,492,898.29	50.95	713,625,399.11	12.63	4,935,867,499.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89,490,584.61	48.61	22,473,976.96	0.42	5,367,016,607.65
其中：账龄组合	1,597,891.41	0.02	1,318,213.42	82.50	279,677.99
余额百分比	352,596,058.92	3.18	21,155,763.54	6.00	331,440,295.38
无风险组合	5,035,296,634.28	45.41			5,035,296,63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98,843.23	0.44	12,641,877.24	25.75	36,456,965.99
合 计	11,088,082,326.13	100.00	748,741,253.31	6.75	10,339,341,072.82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务管理中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建设服务总公司	404,109,295.21	404,109,295.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50,255,899.50	50,255,89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12,260,204.40	12,260,20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8,625,399.11	723,625,399.11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	1,066,155.35		
4至12个月	54,769.87	2,738.49	5.00
1年以内小计	1,120,925.22	2,738.49	0.24
1至2年	62,925.20	6,292.52	10.00
2至3年	123,980.43	37,194.13	30.00
3至4年	153,611.93	76,805.97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216,307.38	1,216,307.38	100.00
合计	2,677,750.16	1,339,338.49	50.02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106,208,635.54	6,372,518.13	6.00
合计	106,208,635.54	6,372,518.13	6.00

④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代建款	5,204,131,264.04		
合计	5,204,131,264.04		

6.5.3.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华再保险项目	2,653,424.75	欠款收回
个人	168,331.00	款项已收回、银行欠款
合计	2,821,755.75	

6.5.3.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大华再保险项目	垫付款	6,103.00	会议餐费	律所出具反馈意见函	否
合计	—	6,103.00	—	—	—

6.5.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金	2,312,046,587.51	1年以内	9.93	
	贴息及运营补贴	108,682,100.00	1年以内	0.47	
	工资、津贴等其他补贴	28,601,760.37	1年以内	0.12	
	工资、津贴等其他补贴	22,773,481.53	1-2年	0.10	
	房款	3,578,693.44	1-2年	0.02	
	土地出让金	19,531,370.80	1-2年	0.08	
	收入返还	6,305,839.78	2-3年	0.03	
	工资、津贴等其他补贴	13,387,056.24	2-3年	0.06	
	往来款	13,721,883.17	2-3年	0.06	
	运营补贴	871,278,997.78	3年以上	3.74	
	税费返还	1,219,269,900.00	3年以上	5.23	
	折旧补贴	283,606,892.06	3年以上	1.22	
	贴息	1,473,228,170.32	3年以上	6.32	
	工资、津贴等其他补贴	102,234.00	3年以上	0.00	
	购车款	278,595.00	3年以上	0.00	
	备用金	205,744.00	3年以上	0.00	
往来款	14,150,848.30	3年以上	0.06		
代建款	5,004,901,909.28	3年以上	21.49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资金拆借款	10,742,000,000.00	1年以内	46.12	
	折旧补贴	79,875,603.17	3年以上	0.34	

天津港保税区建设服务总公司	往来款	404,109,295.21	3 年以上	1.74	404,109,295.21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务管理中心	垫付款	200,000,000.00	3 年以上	0.86	200,000,0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中心	应收土地收储款	100,129,600.00	1-2 年	0.43	6,007,776.00
合 计	—	22,921,766,561.96	—	98.42	610,117,071.21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应收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款项金额合计 5,222,865,928.07 元，其中为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代垫项目建设款共计 5,004,901,909.28 元。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348,328,000.00
债券买断式逆回购		28,725,291.37
合 计		377,053,291.37

6.7 存货

6.7.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73,495.48		22,673,495.4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1,598,317.98	1,735,669.45	259,862,648.5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4,461.51		54,461.51
开发成本	13,103,745,698.46	291,590,480.65	12,812,155,217.81
开发间接费	700,739,421.26		700,739,421.26
开发产品	4,348,806,134.29		4,348,806,134.29
在途物资	76,074,905.08		76,074,905.08
合 计	18,513,692,434.06	293,326,150.10	18,220,366,283.9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64,820.68		24,864,820.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86,161,566.19	1,379,685.58	284,781,880.6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842.40		12,842.40

开发成本	12,578,454,203.66		12,578,454,203.66
开发间接费	905,143,432.31		905,143,432.31
开发产品	1,837,819,012.37		1,837,819,012.37
在途物资	57,985,381.77		57,985,381.77
合计	15,690,441,259.38	1,379,685.58	15,689,061,573.80

6.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79,685.58	355,983.87				1,735,669.45
开发成本		291,590,480.65				291,590,480.65
其中：天津生态城地块项目		148,434,493.05				148,434,493.05
塘沽大连道地块项目		143,155,987.60				143,155,987.60
合计	1,379,685.58	291,590,480.65				293,326,150.10

6.7.3 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天保金海岸住宅项目			954,640,000.00	1,113,223,140.64	204,261,391.79
塘沽大连道地块项目	2018年4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898,270,000.00	645,234,571.69	32,372,329.93
汇津广场二期项目	2019年3月24日	2021年10月31日	287,180,000.00	15,314,288.93	2,408,811.94
天津生态城地块项目	2018年4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3,436,750,000.00	1,971,473,128.21	146,628,802.50
南开区天拖二期地块项目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11月18日	4,287,400,000.00		2,859,022,340.62
合计			9,864,240,000.00	3,745,245,129.47	3,244,693,676.78

(续)

项目名称	本年转入开发产品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天保金海岸住宅项目	480,218,291.15		837,266,241.28			自筹
塘沽大连道地块项目			677,606,901.62	445,628.86	445,628.86	自筹、外部借款
汇津广场二期项目			17,723,100.87			自筹
天津生态城地块项目			2,118,101,930.71	1,093,979.34	1,093,979.34	自筹、外部借款
南开区天拖二期地块项目			2,859,022,340.62			自筹、外部借款
合计	480,218,291.15		6,509,720,515.10	1,539,608.20	1,539,608.20	

6.7.4 开发产品主要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金海岸住宅项目-A01	2007年1月1日	8,567,076.37		80,066.14
金海岸住宅项目-A02	2007年1月1日	23,068,700.94		86,887.76
金海岸住宅项目-B06/B07	2007年1月1日	16,389,454.30		69,742.36
金海岸住宅项目-B08	2010年1月1日	22,649,050.74		362,730.40
金海岸住宅项目-B05	2011年1月1日			
名居花园	2011年8月1日	13,282,979.25		512,798.71
汇津广场一期	2011年11月1日	43,033,371.59	510,164.36	5,163,776.11
金海岸住宅项目-B01	2013年12月1日	43,836,259.01		28,427,745.45
金海岸住宅项目-B01/B04商业	2013年12月1日	17,931,119.33		1,826,072.87
汇盈产业园	2015年3月1日	178,270,775.72		6,503,142.02
意境兰庭一期	2015年12月1日	1,683,814.22		38,268.50
金海岸商业项目-D05	2016年4月26日	184,307,443.61		15,708,609.44
金海岸住宅项目-D06	2016年11月1日	3,669,196.37		3,334,518.80
意境兰庭二期	2017年12月15日	404,702,461.13		389,625,258.05
金海岸住宅项目-D07	2018年9月29日		478,871,739.07	453,068,230.05
合计		961,391,702.58	479,381,903.43	904,807,846.66

(续)

项目名称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年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金海岸住宅项目-A01		8,487,010.23		
金海岸住宅项目-A02		22,981,813.18		
金海岸住宅项目-B06/B07		16,319,711.94		
金海岸住宅项目-B08		22,286,320.34		
金海岸住宅项目-B05				
名居花园		12,770,180.54		
汇津广场一期		38,379,759.84		
金海岸住宅项目-B01		15,408,513.56		
金海岸住宅项目-B01/B04商业	10,043,822.14	6,061,224.32		
汇盈产业园	68,982,277.02	102,785,356.68		
意境兰庭一期		1,645,545.72		
金海岸商业项目-D05	19,238,755.57	149,360,078.60		
金海岸住宅项目-D06		334,677.57		
意境兰庭二期		15,077,203.08		

项目名称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年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金海岸住宅项目-D07		25,803,509.02		
合 计	98,264,854.73	437,700,904.62		

注：年末存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6.61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1,288,806.00	1,119,589,210.2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7,295,618.85	307,213,501.89
减：坏账准备	60,601,903.89	25,825,304.18
融资租赁款净额	963,391,283.26	786,550,404.14
一年内到期应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23,176,248.12	25,107,106.38
合 计	986,567,531.38	811,657,510.52

6.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保理款（见下表）	902,126,557.28	852,126,557.28
减：坏账准备	13,531,898.36	12,781,898.36
应收保理款净额	888,594,658.92	839,344,658.92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211,345,484.95	164,449,171.97
预缴税款	11,877,557.37	8,620,674.44
合 计	1,111,817,701.24	1,012,414,505.33

应收保理款明细：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兴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126,557.28	197,126,557.28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小 计	902,126,557.28	852,126,557.28
减：坏账准备	13,531,898.36	12,781,898.36
合 计	888,594,658.92	839,344,658.92

6.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0.1 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	878,100,105.98	317,549,527.35	653,693,497.76	291,590,562.42
合 计	878,100,105.98	317,549,527.35	653,693,497.76	291,590,562.42
账面价值	560,550,578.63		362,102,935.34	

6.10.2.贷款五级分类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贷款	442,300,000.00	7,634,500.00	295,000,000.00	2,525,000.00
关注类贷款	59,850,000.00	1,795,500.00		
次级类贷款	3,400,000.00	1,020,000.00	32,400,000.00	9,720,000.00
可疑类贷款	163,626,446.57	98,175,867.94	117,369,838.35	70,421,903.01
损失类贷款	208,923,659.41	208,923,659.41	208,923,659.41	208,923,659.41
合 计	878,100,105.98	317,549,527.35	653,693,497.76	291,590,562.42

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35,558,954.76	10,000,000.00	4,425,558,954.7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2,160,843.92		92,160,843.92
按成本计量的	4,343,398,110.84	10,000,000.00	4,333,398,110.84
其他	3,309,852,986.00	20,097,500.00	3,289,755,486.00
合 计	7,745,411,940.76	30,097,500.00	7,715,314,440.7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28,213,800.00		428,213,8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75,665,839.28	10,000,000.00	3,465,665,839.2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5,685,638.40		145,685,638.40

按成本计量的	3,329,980,200.88	10,000,000.00	3,319,980,200.88
其他	3,024,079,439.00	20,097,500.00	3,003,981,939.00
合计	6,927,959,078.28	30,097,500.00	6,897,861,578.28

6.11.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0,865,224.96		90,865,224.96
公允价值	92,160,843.92		92,160,843.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95,618.96		1,295,618.96
已计提减值金额			

6.11.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6,532,382.00			2,516,532,382.00
天津金聚联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6,858,166.02		31,562,225.08	445,295,940.94
天津生态家园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金海河产业发展基金(天津)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 合伙企业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7,317.67			217,317.67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814,200.00		5,110,576.00	45,703,624.00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5,676,092.33			15,676,092.3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6,040,910.11		16,040,910.11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18,356.58			10,018,356.58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滨海新区投资控股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12,770,129.77			12,770,129.77
天津泰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天仪集团仪表有限公司	1,571,429.00			1,571,429.00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9,963,285.91		3,955,578.85	26,007,707.06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3,426,325.00			3,426,325.00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834,800.00	99,165,200.00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5,790,460.00			5,790,460.00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0			775,000.00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480,959.00			13,480,959.00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19,041.00			6,519,041.00
国科瑞华二期美元基金	65,342,000.00	71,922,000.00		137,264,000.00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天津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8,230,000.00			18,230,000.00
天津蓝潮科技有限公司	1,867,500.00			1,867,500.00
天津德元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55,400.00			1,655,400.00
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2,826,539.00	-2,826,539.00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000.00	276,000,000.00		936,000,000.00
融券回购		12,600,086.00		12,600,086.00
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7,584,146.49			7,584,146.49
天津天检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6,354,059,639.88	1,357,695,547.00	58,504,090.04	7,653,251,096.84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8	25,001,720.41
天津金聚联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31,562,225.08
天津生态家园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中金海河产业发展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7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					3.84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合伙企业						
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0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18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83	
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2.22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18.18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0.95	
滨海新区投资控股公司					15.00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1.47	
天津泰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天津天仪集团仪表有限公司					1.01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4.94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5.00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84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7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8.30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	
国科瑞华二期美元基金					27.79	
天津临港工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8	
天津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8,230,000.00			18,230,000.00	18.03	
天津蓝潮科技有限公司	1,867,500.00			1,867,500.00	15.00	
天津德元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50	
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6.56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6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2	
融券回购						
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0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3.04	
天津天检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30,097,500.00			30,097,500.00	--	56,563,945.49

注：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6.61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委托贷款(明细见下表)	1,665,346,603.11		1,665,346,603.11
合计	1,665,346,603.11		1,665,346,603.1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委托贷款	1,166,346,604.87		1,166,346,604.87
合计	1,392,346,604.87		1,392,346,604.87

6.12.2 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明细:

贷款单位名称	受托银行名称	贷款本金	利率(%)	起始日	截止日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渤海银行	684,000,000.00	5.8800	2013-12-25	2019-12-24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渤海银行	16,000,000.00	5.2250	2013-12-25	2019-12-24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渤海银行	21,000,000.00	5.2250	2017-12-15	2020-12-14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渤海银行	10,975,691.43	5.2250	2018-07-06	2021-07-05
天津市航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300,000,000.00	4.7500	2017-08-31	2022-08-30

贷款单位名称	受托银行名称	贷款本金	利率(%)	起始日	截止日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浦发银行	495,000,000.00	5.4625	2018-06-21	2021-06-21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浦发银行	2,285,553.00	5.4625	2018-09-07	2021-09-06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0.00	5.4625	2018-10-19	2021-10-18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渤海银行	64,500,000.00	5.2250	2018-04-10	2021-04-09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渤海银行	1,370,258.68	5.2250	2016-10-27	2019-10-26
天津天保百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6,600,000.00	5.2250	2016-07-25	2019-07-24
天津天保百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8,000,000.00	5.2250	2017-12-15	2020-12-14
天津天保百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000.00	5.2250	2018-03-28	2021-03-28
天津天保百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7,767,300.00	5.2250	2018-04-28	2021-04-28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47,8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7-01-26	2020-01-26
合 计		1,665,346,603.11	-	-	-

6.13 长期应收款

6.13.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21,525,974.88	26,659,712.55	1,094,866,262.3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2,134,112.21		122,134,112.2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9,082,826,647.62		19,082,826,647.62
合 计	20,204,352,622.50	26,659,712.55	20,177,692,909.9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07,684,327.30	43,336,009.80	1,364,348,317.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52,712,736.20		552,712,736.2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7,048,307,923.81		17,048,307,923.81
合 计	18,455,992,251.11	43,336,009.80	18,412,656,241.31

注 1：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物流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冀南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鑫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分五年偿还本息 135,280,126.98 元确认，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572,884.7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保物流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89,339,705.01 元，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154,190.32 元。将 2019 年到期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 2：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投资公司用本科目核算代建项目垫付款项，包括代垫工程款和利息。由于代建项目投资公司自筹资金，工程完工后天津保税区财政局未归还投资公司代垫工程款，投资公司将发生的融资费用计入本科目。

6.14 长期股权投资

6.14.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668,214,433.70	-49,831,781.52		618,382,652.1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97,955,160.59	1,196,865,982.26	375,964,294.07	11,118,856,848.78
其他	12,388,430.00			12,388,430.00
小 计	11,190,558,024.29	1,147,034,200.74	375,964,294.07	11,961,627,930.96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219,941,303.46			219,941,303.46
合 计	10,970,616,720.83	1,147,034,200.74	375,964,294.07	11,741,686,627.50

6.1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 比例 (%)	年初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660,698,509.66		668,214,433.70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	303,347,648.82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360,698,509.66	60.00	364,866,784.88		
二、联营企业	3,740,198,254.89		10,297,955,160.59	274,886,629.05	171,013,696.21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 公司	3,649,850.93	49.00	18,268,285.23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17,481,074.45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4,150,000.00	20.00	4,150,000.00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0	4,914,084.22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 限公司	16,131,776.31	28.00	69,952,118.28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			
天津中油津海石油销售有限	9,800,000.00	49.00	3,351,429.67		

公司					
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35.14	127,351.06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144,813.82	25.00	8,922,929.96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11,920,000.00	40.00	12,286,583.90		
天津天保海淘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1,703,282.93	20.00	3,000,000.00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60,985,205.92	42.5015	169,753,031.40	274,886,629.05	171,013,696.21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8,683,319.9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9,506,224.07	15.92	8,934,924,379.68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0	19.12	772,699,707.00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619,687,193.71	49.00	25,052,330.41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9.23	38,322,018.79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10,900.00	29.70	6,066,516.60		
斯提斯(天津)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2,979,007.20	48.89			
合 计	4,400,896,764.55		10,966,169,594.29	274,886,629.05	171,013,696.2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49,831,781.52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7,263.64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929,045.16			
二、联营企业	728,576,221.01	115,004,238.40	77,613,816.00	204,950,597.86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977,827.17			11,043,335.08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1,448.10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250,804.26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707,784.83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油津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8,668.31			
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920.03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50,684.41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332,503.79			881,689.44
天津天保海淘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3,016,386.26			11,681,235.98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11,770,762.64			7,387,741.2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654,681.60	115,302,510.40		173,956,596.1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9,226,458.60	-298,272.00	77,613,816.00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5,792,607.77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07,106.61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57,609.57			
斯提斯（天津）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合 计	678,744,439.49	115,004,238.40	77,613,816.00	204,950,597.8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618,382,652.18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3,444,912.46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4,937,739.72	
二、联营企业		785,077.80	11,118,856,848.78	7,941,303.46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2,202,777.32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7,562,522.55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4,150,000.00	4,150,000.00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4,663,279.96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3,659,903.11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油津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390,097.98	
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126,431.03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272,245.55	791,303.46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11,737,398.25	
天津天保海淘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85,077.80	275,746,192.32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213,066,341.3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41,924,975.56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879,241,709.60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19,259,722.64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8,629,125.40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24,126.17	
斯提斯(天津)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合 计		785,077.80	11,737,239,500.96	7,941,303.46

6.14.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年初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天津天保华日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	12,000,000.00		
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12,388,430.00	100.00	12,388,430.00		
合 计	224,388,430.00		224,388,43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天津天保华日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12,388,430.00	
合 计			224,388,430.00	212,000,000.00

6.15 投资性房地产

6.15.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90,426,926.80	121,593,718.40	2,512,020,645.20
2、本期增加金额	2,681,477,379.97	428,281,800.00	3,109,759,179.9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681,477,379.97	428,281,800.00	3,109,759,179.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257,822.90		30,257,822.90
(1) 处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其他转出	30,257,822.90		30,257,822.90
4、期末余额	5,041,646,483.87	549,875,518.40	5,591,522,002.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71,583,821.64	17,255,645.94	588,839,467.58
2、本期增加金额	256,059,902.28	27,623,237.60	283,683,139.88
(1) 计提或摊销	153,766,656.96	8,707,458.10	162,474,115.0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2,293,245.32	18,915,779.50	121,209,024.82
3、本期减少金额	1,201,618.80		1,201,618.8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201,618.80		1,201,618.80
4、期末余额	826,442,105.12	44,878,883.54	871,320,988.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15,204,378.75	504,996,634.86	4,720,201,013.61
2、年初账面价值	1,818,843,105.16	104,338,072.46	1,923,181,177.62

注 1：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2 日以津保管批【2008】44 号《关于空港加工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公司项目立项，该项目位于赤海路以东、京津塘高速公路以南，邻近空客 A320 总装线厂房，占地面积 9732.60 平方米。根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交付使用资产 129,809,284.14 元，其中固定资产 114,620,842.98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188,441.16 元，并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15011200286 号，使用面积为 27641.5 平方米，该资产用于出租，于 2013 年由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该房产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YZL2015-01 的售后租回合同，重新确认原值为 100,000,000.00 元。

注 2：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6.61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

的资产”。

6.15.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汇津广场	118,681,120.60	出租未办理产权证
金海岸 B06 项目 6 号楼	15,993,320.87	出租未办理产权证
金海岸 B05 商业	12,642,782.36	公建项目，不能办理
汇川大厦商铺 305	19,021,174.42	出租未办理产权证
汇鑫楼 401、402	9,952,949.46	出租未办理产权证

6.1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3,553,331.18	2,813,970,165.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313,553,331.18	2,813,970,165.43

6.16.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33,015,450.80	795,228,837.62	53,298,088.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27,293.63	64,221,622.36	3,609,099.20
(1) 购置	8,988,375.77	5,685,017.29	3,423,23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71,787.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8,155,487.94	2,386,485.66	185,862.21
(4) 原值调整	47,511,642.65	56,150,119.41	
3、本期减少金额	559,739,512.90	25,784,687.16	2,365,680.75
(1) 处置或报废		25,784,687.16	2,365,680.7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9,896,767.19		
(3) 合并范围减少			
(4) 其他	9,842,745.71		
4、期末余额	2,787,503,231.53	833,665,772.82	54,541,506.5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03,754,895.89	370,480,196.74	37,702,59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70,700,643.92	47,262,994.37	4,485,238.57
(1) 计提	128,570,723.19	32,003,077.90	4,311,541.57
(2) 企业合并增加	8,837,876.43	1,796,302.98	152,261.1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 其他	33,292,044.30	13,463,613.49	21,435.90
3、本期减少金额	104,682,845.25	24,101,913.44	792,985.99
(1) 处置或报废		24,101,913.44	792,985.9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2,293,245.32		
(3) 合并范围减少			
(4) 其他	2,389,599.93		
4、期末余额	969,772,694.56	393,641,277.67	41,394,848.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93,740.53	81,46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3,740.53	81,464.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7,730,536.97	439,830,754.62	13,065,192.70
2、年初账面价值	2,329,260,554.91	424,554,900.35	15,514,026.83

(续)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602,460.98	20,190,448.78	68,352,643.02	4,227,687,929.33
2、本期增加金额	4,056,865.38	840,644.77	2,106,931.61	189,062,456.95
(1) 购置	2,531,504.71	840,644.77	2,106,931.61	23,575,711.14
(2) 在建工程转入	737,079.53			20,308,866.80
(3) 企业合并增加	788,281.14			41,516,116.95
(4) 原值调整				103,661,762.06
3、本期减少金额	291,808.62	125,123.14	1,545,193.24	589,852,005.81
(1) 处置或报废	208,138.62	125,123.14	1,545,193.24	30,028,822.9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9,896,767.19
(3) 合并范围减少	83,670.00			83,670.00
(4) 其他				9,842,745.71
4、期末余额	61,367,517.74	20,905,970.41	68,914,381.39	3,826,898,380.47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资产	合 计
1、年初余额	47,857,468.29	13,238,018.34	40,409,382.81	1,413,442,558.39
2、本期增加金额	2,812,378.94	1,013,397.57	4,790,355.00	231,065,008.37
(1) 计提	2,127,602.90	1,013,397.57	4,790,355.00	172,816,698.13
(2) 企业合并增加	684,776.04			11,471,216.55
(3) 其他				46,777,093.69
3、本期减少金额	199,223.60	191,857.67	1,468,897.03	131,437,722.98
(1) 处置或报废	195,329.18	118,866.97	1,468,897.03	26,677,992.6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2,293,245.32
(3) 合并范围减少		72,990.70		72,990.70
(4) 其他	3,894.42			2,393,494.35
4、期末余额	50,470,623.63	14,059,558.24	43,730,840.78	1,513,069,843.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75,20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5,205.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96,894.11	6,846,412.17	25,183,540.61	2,313,553,331.18
2、年初账面价值	9,744,992.69	6,952,430.44	27,943,260.21	2,813,970,165.43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08,620,503.41 元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预计无相应资产直接收益,该部分固定资产分别依据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津保财发【2006】16 号、津保财批【2008】8 号、津保财报【2012】61 号、津保财报【2014】20 号、津保财报【2014】61 号文件转入固定资产。

注 2:年末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6.61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16.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金坤房产	1,145,176.42	612,451.91		532,724.51	
滨海新区汉沽汉榆路 268	17,051,491.43	3,239,783.52		13,811,707.91	

号房产				
合 计	18,196,667.85	3,852,235.43		14,344,432.42

6.16.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用房	98,961,681.46	正在办理中
办公用房	3,023,849.24	正在办理中
其他用房	2,619,421.14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104,604,951.84	

6.16.4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物流示范库自动化货架及系统清理		
合 计		

固定资产清理时间及清理进展

项 目	转入清理时间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物流示范库自动化货架及系统清理	2018 年 8 月 29 日			报废拆除
合 计				-

6.17 在建工程

6.17.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1,852,962,137.96		11,852,962,137.96	12,537,242,236.64		12,537,242,236.64
更新改造	132,709,758.41		132,709,758.41	121,456,535.04		121,456,535.04
大修工程	360,093,385.51		360,093,385.51	366,932,940.14		366,932,940.14
专项工程	6,282,706.92		6,282,706.92	68,048,738.00		68,048,738.00
其他工程	755,019,741.47		755,019,741.47	728,934,972.03		728,934,972.03
工程物资	3,795,117.90		3,795,117.90	4,454,602.50		4,454,602.50
合 计	13,110,862,848.17		13,110,862,848.17	13,827,070,024.35		13,827,070,024.35

注 1: 其他工程-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管委会无偿划拨资产 726,081,504.41 元, 该项在建工程为 2013 年度依据津保国资批【2013】24 号文件规定, 从本公司取得的无偿划拨资产, 具体涉及空港物流加工区的道路、泵站、公园等基础设施各类资产共计 23 项。对于前述各项资产, 预计无相应资产直接

收益，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直在“在建工程”科目挂账处理。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公司核算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代垫项目支出共计9,545,417,208.62元。

6.17.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塘 C4 公寓	1,969,280,000.00	954,961,238.86	123,968,796.69			1,078,930,035.55
天保服务中心	182,833,800.00	13,677,242.08				13,677,242.08
白领公寓二期	915,790,000.00	507,131,559.70	10,016,466.17			517,148,025.87
空港热电联产240T/H项目	555,373,320.75	541,076,872.65	76,290,965.15		41,761,968.50	575,605,869.30
天津港保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79,200,000.00	48,646,713.60	11,855,597.26			60,502,310.86
海关监管库	929,195.00	929,195.00				929,195.00
雨污水泵站出水管道改造	2,870,043.41	2,870,043.41				2,870,043.41
给水调压站设备	393,454.00	393,454.00			393,454.00	-
思塔高二期项目	52,190,000.00	16,703,193.16	11,280,980.00	27,984,173.16		-
施洛特提升改造	5,990,000.00		2,366,133.70	2,366,133.70		-
通信管道	59,227,153.00	9,560,448.49	2,412,637.27	8,468,438.50		3,504,647.26
天保国际商务园	437,000.00	437,000.00		437,000.00		-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800,000.00	1,581,509.42		1,581,509.42		-
天津空港经济区汽配城(21栋楼)综合整治维修工程	17,830,000.00	7,886,318.43	4,524,445.57		12,410,764.00	-
施洛特二期项目	64,750,000.00		121,384.48			121,384.48
空客天津A330宽体飞机完成和交付中心厂房	994,971,020.00	1,080,685,674.83	287,778,984.42	1,368,464,659.25		-
热电厂烟气排放治理提升改造	11,870,000.00	886,282.51	6,809,593.95			7,695,876.46
天津港保税区1#2#10KV开闭站更新改造工程	5,310,400.00		4,325,973.79			4,325,973.79
保税区(海港)热力管线入地改造项目	7,810,000.00		5,472,673.47			5,472,673.4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六号汪子南侧及西侧堆场	4,800,000.00	4,126,528.83	121,827.03	4,248,355.86		-
天保物流博禄仓库	35,000,000.00	36,217,310.89			36,217,310.89	-
空港保税区跨境电商公共查验中心及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94,414.41	2,270,033.95			2,364,448.36
空港保税区跨境电商公共查验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516,058.56			516,058.56
综合保税仓库工程项目	35,000,000.00		36,228,631.64			36,228,631.64
空港汽配城大修工程		356,197,373.71	1,146,763.80			357,344,137.51
天津天保百隆保税物流中心项目		21,628,122.19	106,126.13			21,734,248.32
汇津广场一期装修		28,517.60	176,940.40	205,458.00		
建设办代建项目		37,599,522.00				37,599,522.00
空客项目		6,017,371,406.87	377,493,850.82		91,013,625.17	6,303,851,632.52
待摊投资		3,176,953,364.89				3,176,953,364.89
其他工程		27,012,689.21				27,012,689.21
合计	5,004,655,386.16	12,864,655,996.74	965,284,864.25	1,413,755,727.89	181,797,122.56	12,234,388,010.5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北塘 C4 公寓	54.79				自筹
天保服务中心		停建			自筹
白领公寓二期		竣工决算中	32,417,388.76		自筹、银行贷款
空港热电联产 240T/H 项目	103.64	100	45,181,137.79	6,785,968.75	自筹
天津港保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76.39	76.39	621,844.59		自筹
海关监管库					自有资金
雨污水泵站出水管改造					财政资金
给水调压站设备					自有资金
思塔高二期项目	53.62	主体已完工	1,436,375.93	1,189,142.11	自有资金、借款
施洛特提升改造	32.41	已完成竣工	83,626.03	83,626.03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验收			
通信管道	13.86				自有资金
天保国际商务园	100.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100.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天津空港经济区汽配城(21 栋楼)综合整治维修工程	69.61	已完成竣工验收			自有资金
施洛特二期项目	0.19	桩基已验收, 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自有资金、借款
空客天津 A330 宽体飞机完成和交付中心厂房	95.32		26,034,975.00	5,168,333.33	自有资金
热电厂烟气排放治理提升改造	64.83	94.82%			自筹和政府补贴
天津港保税区 1#2#10KV 开闭站更新改造工程	81.46	92.00%			自筹
保税区(海港)热力管线入地改造项目	70.07	92.00%			政府补贴
六号汪子南侧及西侧堆场		100%			自筹
天保物流博禄仓库					自筹
空港保税区跨境电商公共查验中心及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自筹
空港保税区跨境电商公共查验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自筹
综合保税仓库工程项目		99%			自筹
空港汽配城大修工程					自筹
天津天保百隆保税物流中心项目					
汇津广场一期装修					
建设办代建项目					自筹
空客项目					自筹
待摊投资					自筹
其他工程					自筹
合计			105,775,348.10	13,227,070.22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雨污水泵站出水管改造项目为历史遗留事项，产权尚未明确。

6.17.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6.17.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407,117.90		3,407,117.90	4,066,602.50		4,066,602.50
专用设备	388,000.00		388,000.00	388,000.00		388,000.00
合计	3,795,117.90		3,795,117.90	4,454,602.50		4,454,602.50

6.18 无形资产

6.18.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17,103,290.68	17,268,280.80	9,834,371,571.48
2、本期增加金额	448,511,010.53	13,824,217.22	462,335,227.75
(1) 购置	2,502,566.04	11,604,007.80	14,106,573.84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17,726,644.49	201,700.00	17,928,344.49
(4) 在建工程转入	428,281,800.00	2,018,509.42	430,300,309.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8,281,800.00	86,750.00	428,368,550.00
(1) 处置		86,750.00	86,75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8,281,800.00		428,281,800.00
4、期末余额	9,837,332,501.21	31,005,748.02	9,868,338,249.2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2,351,630.51	5,359,287.53	47,710,918.04
2、本期增加金额	30,834,457.09	3,888,830.63	34,723,287.72
(1) 计提	24,898,735.55	3,689,330.63	28,588,066.18
(2) 企业合并	5,935,721.54	199,500.00	6,135,221.54
3、本期减少金额	18,915,779.50	77,562.50	18,993,342.00
(1) 处置		77,562.50	77,562.5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915,779.50		18,915,779.50
4、期末余额	54,270,308.10	9,170,555.66	63,440,863.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83,062,193.11	21,835,192.36	9,804,897,385.47
2、年初账面价值	9,774,751,660.17	11,908,993.27	9,786,660,653.44

注 1: 土地作用权中包括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公司列报天津空港经济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权 9,568,993,715.00 元, 预计无相应资产直接收益。

注 2: 年末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6.61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18.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空港加工区(二期)	3,051,427,610.00	
合计	3,051,427,610.00	--

6.19 商誉

6.19.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79,343.11					30,879,343.11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28,035.13					8,528,035.13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		1,579,493.85				1,579,493.85
合计	39,407,378.24	1,579,493.85				40,986,872.09

6.19.2.关于商誉形成的情况说明

(1) 根据 2007 年本公司与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公司”)置入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合并成本 620,646,783.20 元, 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89,767,440.09 元, 差额 30,879,343.11 元,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形成商誉。

(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取得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时, 合并成本为 25,500,000.00 元,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 16,971,964.87 元, 差额 8,528,035.13 元, 编制合并报表时形成商誉。

(3)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物流公司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文件：津滨国资产权（2015）75 号-滨海新区国资委对《关于内部协议转让天津天保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的批复，依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价 1 元取得了天津天保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取得时天津天保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均为零，故合并报表产生商誉 1.00 元。

根据株式会社宇德与天保物流公司签订的《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8 年 1 月 5 日双方确认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书》，最终确定天保物流公司以 22,500,000.00 元收购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铁物流公司”）46.73% 的股权。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津铁物流公司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及 2017 年 4 月 1 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间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算后的损益变化，计算得出 2018 年 1 月 1 日津铁物流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768,898.24 元，天保物流公司享有 46.73% 份额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 22,500,000.00 元之差，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1,579,493.85 元。

6.19.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93,213.58				26,593,213.58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0,467.34				1,880,467.34
合计		28,473,680.92				28,473,680.92

6.19.4.关于商誉减值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基建公司于购买日将商誉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房地产项目，截至本年末，将已售出项目对应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未售出项目逐项估算其可回收金额，即项目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其中公允价值按项目本年的销售均价或周边同类项目的销售均价计算，处置费用为预计销售费用、土地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的合计金额。将该可回收金额先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比较，再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比较，均未发生减值。

6.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	------	-------	-------	-------	------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办公室改造工程	77,111.45		77,111.45		
固定资产大修支出	1,482,967.63	439,598.19	411,476.28		1,511,089.54
厂房喷淋工程款	506,750.75		190,031.52		316,719.23
装修费	571,995.02		163,427.16		408,567.86
4s店提升改造	124,561.27		36,456.96		88,104.31
燃气配套	56,916.85		16,262.04		40,654.81
屋顶改造	389,951.89		88,290.96		301,660.93
装修费	122,322.48		101,663.08		20,659.40
检测线改造工程	481,321.10		231,033.84		250,287.26
检测线改造二期工程	1,632,317.72		408,079.44		1,224,238.28
雨污网管改造费	16,912.60		16,912.60		
新检测线基础改造工程款	2,795.00		2,795.00		
检测系统升级改造费	56,992.46		56,992.46		
检测系统(报表尾气逻辑判定)改造		136,792.45	34,198.08		102,594.37
六号汪子南侧及西侧堆场		4,248,355.86	849,671.17		3,398,684.69
财产保险	12,768.75		12,768.75		-
固定资产大修支出		37,500.00	30,000.00		7,500.0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5,302.16		30,883.70		154,418.46
2号标厂项目施工改造	1,379,594.47		306,576.48		1,073,017.99
装修费	13,662,581.54	5,355,865.00	4,371,704.57		14,646,741.97
中环东路(东九道—东十道)道路等16项基础设施的售后回租项目咨询服务费		1,290,000.00	215,000.00		1,075,000.00
东九道、西九道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售后回租项目咨询服务费		1,260,000.00	210,000.00		1,050,000.00
合 计	20,763,163.14	12,768,111.50	7,861,335.54		25,669,939.10

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376,274.76	1,505,505,098.96	336,285,652.97	1,299,944,284.92
资产减值准备	156,590,258.43	626,361,033.74	115,750,356.75	417,803,099.73
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	3,609,754.32	14,439,017.25	3,270,277.80	13,081,111.18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588,967.25	2,355,869.00	9,259,141.04	37,036,564.14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107,297.31	8,429,189.24	2,174,973.40	8,699,893.61
预售房款计税毛利额			107,323,428.30	429,293,713.21
预提土增税	189,173,115.53	756,692,462.10	71,263,357.63	285,053,430.51
递延收益	372,295.07	1,489,180.26	649,507.55	2,598,030.18
一次性配套费收入	1,852,800.00	7,411,200.00	1,974,400.00	7,897,600.00
契税	863,133.60	3,452,534.40	881,498.14	3,525,992.56
政府补助摊销	10,145,949.96	40,583,799.84	10,732,586.94	42,930,347.76
预提费用	332,663.86	1,330,655.40	2,569,187.74	10,276,750.96
租金收入			604,273.17	2,417,092.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121,436.55	4,485,746.21	618,110.98	2,472,444.29
其中：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862,733.51	3,450,934.05	459,860.98	1,839,444.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703.04	1,034,812.16		
债券 17 国开 05 和 17 农发 11			158,250.00	633,000.00
应付利息	9,618,602.88	38,474,411.52	9,214,553.53	36,858,214.1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94,468.76	196,538,729.55	52,594,760.98	210,379,043.88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58,851.35	1,035,405.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445,341.29	17,542,219.65	14,164,964.34	56,659,857.36
其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846,602.68	15,147,265.20	995,811.03	3,983,244.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986.72	1,923,946.88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598,738.61	2,394,954.45	12,688,166.59	50,752,666.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940,213.62	11,760,854.48		
其中：资产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2,940,213.62	11,760,854.48		
融资租赁收益	44,318,797.66	177,275,190.65	37,271,236.32	149,084,945.23
融资租赁费用	-2,509,883.81	-10,039,535.23	899,708.97	3,598,835.89

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保理款（见下表）	5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50,000.00	
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26,068,965.52	
合 计	75,318,965.52	

应收保理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50,000.00	
合 计	49,250,000.00	

6.23 短期借款

6.23.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409,009.65	387,384,029.8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54,100,000.00
保证借款	874,417,703.53	1,601,052,739.97
信用借款	9,110,000,000.00	7,310,000,000.00
合 计	10,319,826,713.18	9,352,536,769.77

注 1：2018 年末质押借款金额为 300,409,009.65 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宏信”）借款金额 8,883,774.77 元，天保宏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书，由天津天保财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天保宏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 5 笔签订进口押汇业务协议书，借款金额分别为美元 129,348.00 元，折合人民币 896,627.4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0.15-2019.1.16，借款利率为 $\text{libor}+280\text{bps}$ ；美元 134,226.00 元，折合人民币 932,427.75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0.22-2019.1.16，借款利率为 $\text{libor}+280\text{bps}$ ；美元 748,800.00 元，折合人民币 5,144,405.76 元，借款期限为 2018.8.9-2019.1.14，借款利率为 $\text{libor}+280\text{bps}$ ；欧元 178,040.00 元，折合人民币 1,425,744.32 元，借款期限为 2018.9.12-2019.1.18，借款利率为 $\text{libor}+330\text{bps}$ ；美元 70,200.00 元，折合人民币 484,569.54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2.26-2019.1.16，借款利率为 $\text{libor}+260\text{bps}$ 。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物流公司借款金额 139,215,010.97 元，其中：天保物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0 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8.4.23-2019.4.23，由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00.00 元，天保物流公司分 21 笔借款

金额合计 22,808,595.99 元；天保物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450,000,000.00 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8.7.16-2019.7.16，由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000.00 元，天保物流公司分 22 笔借款金额合计 116,406,414.98 元。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汽车园”）借款金额 152,310,223.91 元，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200,000,000.00 元，借款金额 82,768,769.41 元，用未来货权做质押，借款期限为 2018.07.28-2019.07.27，贷款年利率为 4.5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30,000,000.00 元，借款金额 12,934,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8.24-2019.8.23，贷款年利率为 5.10%；天保汽车园所属子公司天津空港津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库存融资授信额度 70,000,000.00 元，借款金额 45,420,582.00 元，用单证做质押，天保汽车园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8.01.18-2019.01.17，贷款年利率为 5.90%；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库存融资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借款金额 11,186,872.5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7.22-2021.1.31，贷款年利率为 7.00%。

注 2：2018 年末抵押借款金额为 35,000,000.00 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汽车园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金额 3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7.28-2019.07.27，贷款年利率为 4.30%，抵押物 1 为：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房地产，不动产（房产）坐落地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汽车园中路 12 号，不动产（房产）证号为房地证保税字第 150002130 号；土地坐落及地号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汽车园中路 12 号/空加-1-2-10，土地使用权性质及证号为国有/房地证保税字第 150002130 号。抵押物 2 为：天津空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房地产，不动产（房产）坐落地为空港物流加工区汽车园南路 8 号，不动产（房产）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10800006 号；土地坐落及地号为空港物流加工区汽车园南路 8 号 1201104020020010014，土地使用权性质及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10800006 号。

注 3：2018 年末保证借款金额为 874,417,703.53 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由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09.30-2019.09.29，贷款年利率为 6.307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宏信向中国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分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由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12.27-2019.12.25，贷款年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 基点；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汽车园 124,417,703.53 元，其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13,774,907.60 元，由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辉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7.11.02-2018.11.01，贷款年利率为 5.2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借款 10,771,605.78 元，由众辉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01.31-2019.01.30，贷款年利率为 5.0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借款 7,069,350.86 元，由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10.19-2019.10.19，贷款年利率为 5.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借款金额 4,668,423.30 元，由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11.1-2019.10.31，贷款年利率为 5.0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金额 66,917,121.04 元，由天保控股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09.04-2019.09.03，贷款年利率为 4.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分行借款 5,639,154.51 元，由天保汽车园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05.21-2019.05.21，贷款年利率为 5.00%；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 13,407,038.10 元，由天保汽车园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01.12-2019.01.11，贷款年利率为 5.00%；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170,102.34 元，由天保汽车园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08.01-2019.07.31，贷款年利率为 5.8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物流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保税分行借款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2.28-2019.12.28，贷款年利率为 4.7850%，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5.30-2019.04.30，贷款年利率为 4.7850%，由天津天保财务公司提供担保。

注 4：2018 年末信用借款金额为 9,110,000,000.00 元，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借款 1,700,000,000.00 元，其中 1,1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1.30-2019.11.29，贷款年利率为 4.6980%；30,000,000.00 元借款

期限为 2018.12.01-2019.11.29, 贷款年利率为 4.6980%;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2.13-2019.12.11, 贷款年利率为 4.6980%。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海港支行借款 800,000,000.00 元, 其中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9.29-2019.09.28, 贷款年利率为 4.7850%;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1.22-2019.11.21, 贷款年利率为 4.7850%;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1.23-2019.11.22, 贷款年利率为 4.7850%。交通银行天津空港支行借款 1,000,000,000.00 元, 其中: 7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9.29-2019.09.27, 贷款年利率为 4.7850%;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2.26-2019.12.25, 贷款年利率为 5.2250%。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借款 90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10.23-2019.10.22, 贷款年利率为 5.0025%。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借款 50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05.30-2019.05.29, 贷款年利率为 4.785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借款金额 2,210,000,000.00 元, 其中: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1.05-2019.01.04, 贷款年利率为 4.7850%; 9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5.07-2019.05.06, 贷款年利率为 4.7850%; 6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9.26-2019.08.30, 贷款年利率为 5.5001%; 2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1.30-2019.11.29, 贷款年利率为 5.8003%; 平安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借款金额 2,000,000,000.00 元, 其中: 1,0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1.26-2019.05.25, 贷款年利率为 5.0025%; 1,0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1.27-2019.05.26, 贷款年利率为 5.0025%。

6.23.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6.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24.1 吸收存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965,000,000.00	935,000,000.00
活期存款	127,773,318.76	88,823,945.74
合 计	1,092,773,318.76	1,023,823,945.74

6.24.2 吸收存款明细

项 目	性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88,738,606.38	88,245,803.70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4,963,835.86	507,516.48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活期存款	14,070,876.52	70,625.56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期存款		14,000,000.00
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65,000,000.00	921,000,000.00
合 计	--	1,092,773,318.76	1,023,823,945.74

6.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79,110,544.73	40,674,514.27
应付账款	1,138,468,614.44	951,709,611.87
合 计	1,217,579,159.17	992,384,126.14

6.25.1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9,110,544.73	40,674,514.27
合 计	79,110,544.73	40,674,514.2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25.2 应付账款

6.25.2.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4,062,901.61	420,128,956.06
1-2年（含2年）	135,365,951.00	151,058,696.35
2-3年（含3年）	127,995,032.08	126,521,763.26
3年以上	231,044,729.75	254,000,196.20
合 计	1,138,468,614.44	951,709,611.87

6.25.2.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1,381,995.96	合同未完成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1,888,908.34	合同未完成
东丽规划局	31,817,300.00	未到质保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4,793,580.00	尚未结算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901,740.50	尚未结算
人防工程款	20,471,589.60	合同未完成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9,990,590.00	合同未完成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WL)	15,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预提工程费用	14,060,868.00	工程未结算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97,011.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2,273,513.37	未到付款期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7,911,225.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816,121.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860,097.00	工程未结算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797,146.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6,741,628.46	诉讼中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68,631.00	尚未结算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905,100.00	未结算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2,793,260.00	工程未结算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2,541,075.00	尚未结算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85.00	对方单位未申请结算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2,388,486.00	对方单位未申请结算
天津荣和达商贸有限公司	2,038,500.00	办理人理赔程序
湖北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31,973.00	工程未结算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960.00	尚未结算
中建六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0,785.00	工程未结算
老热力电费	1,953,914.99	历史遗留问题
天津天科环艺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5,293.60	工程未结算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660,026.00	工程项目质保期内
天津盛达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3,353.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市东丽区黄土资源管理办公室	1,496,244.00	工程未结算
空中客车工装夹具 (天津) 有限公司	1,494,377.34	业务未催收
天津海泰华实业有限公司	1,296,366.00	业务未完结
其他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费用-福光公寓售后回租	1,178,264.15	项目未到期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20,217.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959,942.00	对方单位未申请结算
其他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费用-科技大厦	811,093.28	项目未到期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15,052.00	对方单位未申请结算
天津泰达自来水公司	611,617.00	对方单位未申请结算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20	工程项目质保期内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4,493.00	工程未结算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641.51	系统开发费用，合同执行中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9,117.00	工程未结算

6.26 预收款项

6.26.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1,287,808.11	2,163,486,150.09
1-2 年	85,769,470.73	657,686,844.57
2-3 年	49,890,467.77	13,503,228.24
3 年以上	98,173,707.20	107,901,093.56
合 计	1,655,121,453.81	2,942,577,316.46

6.2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唐山新鑫特钢有限公司	62,529,059.00	经济纠纷
莱恩（天津）门窗有限公司	16,500,200.00	预收租金，尚未到租赁期
于术海（融汇商务园一区 3-2）	8,088,984.00	未交房
米晓桐（揽涛轩 7-2）	6,545,349.00	未交房
李琴（揽涛轩 27-4）	6,267,680.00	未交房
高桂艳（揽涛轩 4-1）	6,092,477.00	未交房
徐乐天（揽涛轩 22-2）	5,664,000.00	未交房
李永贵（揽涛轩 28-2）	5,365,646.00	未交房
陈春飞（融汇商务园二区 8 号楼 1 门）	4,659,156.00	未交房
陈延金（融汇商务园一区 11-3）	3,999,999.99	未交房
王微燕（揽涛轩 19-1）	3,955,500.00	未交房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3,915,094.3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新创（天津）包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898,039.52	业务未完
郭希望（融汇商务园 5-1-301）	3,783,870.00	未交房
天津盟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揽涛轩 5-1）	3,360,000.00	未交房

天保热力转入	2,391,896.34	历史遗留问题
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2,282,529.81	经济纠纷
美宁(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15,550.89	业务未完
自营项目工程款	1,882,741.36	历史遗留问题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0	按合同约定
天津富力康家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收租金, 尚未到租赁期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按合同约定

6.27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金额
蒸汽业务	818,182.18	
供热业务	4,069,853.58	
工程业务	169,128.40	
购电业务	24,867,078.27	
商品销售	53,571.11	
服务费	1,400.00	
合 计	29,979,213.54	

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98,000,000.00
债券买断式逆回购		
合 计		98,000,000.00

6.29 应付职工薪酬

6.2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952,683.34	266,440,364.11	264,230,394.56	31,162,65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204.84	33,696,765.15	33,549,184.09	2,376.22
三、辞退福利	664,891.00	-319,652.77	345,238.2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9,472,369.50	299,817,476.49	298,124,816.88	31,165,029.11

6.29.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54,659.70	180,015,439.65	178,258,896.71	24,611,202.64
2、职工福利费		16,612,552.46	16,612,552.46	
3、社会保险费	-96,663.92	14,787,600.96	14,690,775.56	16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688.38	13,668,795.28	13,577,982.87	124.03
工伤保险费	-2,219.87	466,094.09	463,901.88	-27.66
生育保险费	-3,755.67	652,711.59	648,890.81	65.11
4、住房公积金	-2,471.00	46,087,306.12	46,080,752.60	4,082.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97,158.56	4,335,230.76	3,985,183.07	6,547,206.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602,234.16	4,602,234.16	
合 计	28,952,683.34	266,440,364.11	264,230,394.56	31,162,652.89

6.2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589.32	25,768,486.21	25,626,396.23	500.66
2、失业保险费	-3,615.52	688,798.12	685,008.22	174.38
3、企业年金缴费		7,239,480.82	7,237,779.64	1,701.18
合 计	-145,204.84	33,696,765.15	33,549,184.09	2,376.22

6.3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9,419,645.66	17,008,600.82
企业所得税	191,951,492.31	337,986,922.95
个人所得税	46,765.10	149,658.19
房产税	5,188,762.48	-1,953,255.83
土地增值税	-136,005,355.46	-132,676,21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5,862.83	-6,048,552.44
教育费附加	1,034,656.35	-2,565,215.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613.42	-1,412,754.46
防洪费	355,644.71	-875,309.90
印花税	2,581,356.13	2,879,981.64
其他税费	1,755,202.75	-335,601.00
环境税	338,539.67	

合 计	169,612,185.95	212,158,259.47
-----	----------------	----------------

6.3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9,102,222.85	153,234,094.41
应付股利	1,758,305.28	1,758,305.28
其他应付款	672,739,775.56	799,729,097.58
合 计	813,600,303.69	954,721,497.27

6.31.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042,488.56	18,886,629.36
企业债券利息	101,434,944.91	116,758,867.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8,811.10	3,206,299.6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1,995,978.28	14,382,297.39
合 计	139,102,222.85	153,234,094.41

6.31.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6.31.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58,305.28	1,758,305.28
合 计	1,758,305.28	1,758,305.28

6.31.2.1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股利

债权单位名称	逾期金额	账 龄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8,263.51	2-3 年	双方协商解决
天保公用设施公司	650,041.77	5 年以上	对方公司已不存在
合 计	1,758,305.28		

6.31.3 其他应付款**6.31.3.1 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236,792,405.51	311,854,496.81
押金及定金	248,964,942.05	73,207,533.73

暂收款项	120,646,612.08	67,319,582.52
保证金、质保金	453,037.32	272,568,294.05
意向金	4,218,880.29	4,602,622.99
其他	38,863,898.31	70,176,567.48
应付承销费	22,800,000.00	
合计	672,739,775.56	799,729,097.58

6.31.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222,739,279.33	往来资产长期挂账单位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企事业财务结算中心	33,481,377.00	尚未结算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79,820.00	尚未结算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19,101,434.47	资金压力过大
董事长奖励基金	16,925,480.34	使用结余
天津保税区建设服务总公司	5,640,346.71	往来资产长期挂账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建设服务总公司	5,116,966.26	资金压力过大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财政局	4,192,835.84	历史遗留问题
久益环球(天津)采矿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押金
高芯电子	2,955,985.58	对方未催要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951,241.00	押金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1,264,505.24	暂收款项
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1,218,457.69	资金压力过大
纪亮	1,000,000.00	购房意向金
宗泓叡	234,198.43	代收购房税费
合计	345,701,927.89	

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65,382,460.18	13,738,923,981.3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52,748,297.7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0,767,742.00	
合计	18,276,150,202.18	16,991,672,279.06

6.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	14,439,017.25	13,081,111.18

待转销项税额	781,756.83	1,011,937.80
代理业务负债	385,000,000.00	201,000,000.00
减：代理业务资产	385,000,000.00	200,361,956.71
代理业务净额		638,043.29
预提土地增值税	905,460,520.24	430,415,428.83
政府补助（见下表）	1,108,849.92	1,108,849.92
商业电子汇票保证金	3,699,972.52	9,200,268.69
合 计	925,490,116.76	455,455,639.7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保青年公寓调拨 固定资产	1,108,849.92		1,108,849.92	1,108,849.92	1,108,849.9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08,849.92		1,108,849.92	1,108,849.92	1,108,849.92	

注：其他变动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基建公司递延收益本年末余额中将于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本项目列报。

6.3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96,700,000.00	2,049,400,000.00
抵押借款	890,030,012.67	811,120,000.00
保证借款	18,603,270,000.00	16,750,360,000.00
信用借款	25,618,110,000.00	22,195,990,000.00
小 计	46,808,110,012.67	41,806,8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65,382,460.18	13,738,923,981.30
合 计	29,442,727,552.49	28,067,946,018.70

注 1：2018 年末质押借款金额为 1,696,700,000.00 元，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第一支行借款 1,40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0 元质押物为质押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借款期限为 2017.03.29-2022.03.29，贷款年利率为 4.9000%；1,300,000,000.00 元质押物为质押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借款期限为 2017.04.18-2022.03.29，贷款年利率为 4.900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借款 296,700,000.00 元，质押物为天津空港 11 项基础设施的售后回租项目应收款保理，借款期限为 2016.12.26-2019.07.20，贷款年利率为 4.2750%。

注 2: 2018 年末抵押借款为 890,030,012.67 元, 其中: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239,270,000.00 元, 借款金额 27,696,522.67 元, 借款期限 3 年,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该项借款以其自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津(2018)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证第 101003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华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借款金额 251,733,490.00 元, 借款期限 2 年, 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7.99%。该项借款以其自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津(2018)滨海新区滨海旅游不动产权证第 100248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证第 100162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借款 411,600,000.00 元, 抵押物为空港商务园东区, 借款期限为 2013.12.31-2023.12.30, 贷款年利率为 5.439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租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营业部借款 199,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天保投资福光公寓作为抵押, 借款期限为 2015.04.01-2020.03.31, 贷款年利率为 4.9875%。

注 3: 2018 年末保证借款为 18,603,270,000.00 元, 其中: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控股借款金额为 1,477,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其中: 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借款 32,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09.06.15-2019.06.28, 贷款年利率为 4.4100%; 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借款 2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12.29-2021.12.29, 贷款年利率为 5.2250%; 向天津银行滨海分行借款 19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7.11.30-2020.11.26, 贷款年利率为 5.2250%; 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97,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06.30-2019.06.30, 贷款年利率为 5.225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热电借款 311,750,000.00 元, 由天保财务提供保证, 其中: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借款 9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3 年,

贷款年利率为 5.2250%；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路支行借款 128,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5.2250%；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 93,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4.987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置业”）借款 9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7.12.27-2030.12.25，贷款年利率为 5.3900%。

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5,13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借款 900,000,000.00 元，由天保投资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7.01.24-2020.01.23，贷款年利率为 4.7500%；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借款 1,500,000,000.00 元，由天保控股公司、天保置业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6.01.20-2021.01.19，贷款年利率为 4.7500%；天津银行滨海分行借款 290,000,000.00 元，由天保控股提供保证，其中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12.29-2019.06.30，贷款年利率为 4.354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12.29-2019.12.30，贷款年利率为 4.354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12.29-2020.06.30，贷款年利率为 4.3542%；27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12.29-2020.12.27，贷款年利率为 4.354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借款 1,600,000,000.00 元，由天保控股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7.08.31-2019.08.30，贷款年利率为 5.2250%；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 360,000,000.00 元，由天保控股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6.05.24-2019.05.18，贷款年利率为 4.9875%；天津农商银行自贸区分行借款 480,000,000.00 元，由天保控股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7.08.16-2019.08.15，贷款年利率为 4.987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投资借款金额为 7,626,8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借款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01.23-2023.12.30，贷款年利率为 5.4390%。中国建设银行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借款 5,516,000,000.00 元，其中：1,69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1.23-2021.01.23，贷款年利率为 5.2250%；1,7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2.14-2021.02.14，贷款年利率为 5.2250%；99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5.23-2021.05.23，贷款年利率为 5.2250%；1,0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6.25-2021.06.25，贷款年利率为 5.225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借

款 2,082,8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07.31-2021.07.31，贷款年利率为 4.9000%；4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07.17-2021.07.31，贷款年利率为 5.1450%；55,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08.29-2020.04.25，贷款年利率为 5.1450%；3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10.16-2020.04.25，贷款年利率为 5.1450%；1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04.29-2021.07.31，贷款年利率为 5.3900%；1,7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6.24-2019.06.24，贷款年利率为 4.750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租赁借款金额为 3,127,72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农行海港支行 1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10.28-2021.11.27，贷款年利率为 4.557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42,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6.14-2021.06.14，贷款年利率为 4.845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2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6.22-2021.06.22，贷款年利率为 4.8450%；交通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6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3.30-2020.08.20，贷款年利率为 4.75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4,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2.14-2023.02.11，贷款年利率为 4.987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3.31-2019.03.30，贷款年利率 4.750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1.11-2020.01.10，贷款年利率为 4.7500%；天津农商银行滨海分行 33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03.22-2022.03.21，贷款年利率为 4.9000%；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1,876,320,000.00 元，其中：99,2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6.30-2019.01.12，贷款年利率为 4.7500%；116,49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6.30-2019.02.15，贷款年利率为 4.7500%；113,59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6.30-2019.04.07，贷款年利率为 4.7500%；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7.21-2024.06.29，贷款年利率为 5.1450%；48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12.27-2021.09.13，贷款年利率为 4.5125%；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4.01-2020.01.17，贷款年利率为 4.7025%；1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4.01-2020.01.05，贷款年利率为 4.7025%；40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1.09-2023.06.20，贷款年利率为 5.2920%。

注 4：2018 年末信用借款为 25,618,11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租赁借款金额 640,560,00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51,8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3.30-2022.09.15，贷款年利率为 5.1965%；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93,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8.28-2022.09.15，贷款年利率为 5.415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5,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1.22-2021.10.29，贷款年利率为 5.225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投资借款金额为 2,190,0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港支行 1,000,000,000.00 元，其中：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3.02-2020.03.01，贷款年利率为 4.7500%，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4.01-2020.03.31，贷款年利率为 4.7500%，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2.28-2020.02.27，贷款年利率为 4.7500%，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3.07-2020.03.06，贷款年利率为 4.750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分行 1,190,000,000.00 元，其中：3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08.04-2021.04.15，贷款年利率为 4.41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08.10-2021.04.15，贷款年利率为 4.4100%，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02.03-2021.04.15，贷款年利率为 4.4100%。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基建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借款金额 1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3.23-2023.3.22，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22,597,55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4,000,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6.02-2020.05.25，贷款年利率为 4.75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6.30-2019.06.05，贷款年利率为 4.75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6.30-2019.06.11，贷款年利率为 4.75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5.31-2021.05.10，贷款年利率为 5.13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6.01-2021.05.24，贷款年利率为 5.13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8.31-2021.08.27，贷款年利率为 5.13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8.31-2021.08.20，贷款年利率为 5.13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3.30-2021.03.25，贷款年利率为 5.1300%。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 1,400,000,000.00 元，其中：5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8.19-2019.08.19，贷款年利率为 5.2250%；8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12.21-2019.12.20，贷款年

利率为 5.000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3,645,000,000.00 元，其中：2,6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3.15-2019.03.15，贷款年利率为 4.9875%；4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7.30-2021.07.29，贷款年利率为 5.2250%；6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9.18-2021.09.17，贷款年利率为 5.2250%。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2.26-2020.08.08，贷款年利率为 5.225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49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5.25-2019.05.24，贷款年利率为 4.7500%。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8.23-2019.08.22，贷款年利率为 4.7500%。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1,999,300,000.00 元，其中：1,69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1.04-2020.01.04，贷款年利率为 4.7500%；299,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11.30-2020.06.28，贷款年利率为 5.225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 1,998,250,000.00 元，其中：99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12.23-2019.12.23，贷款年利率为 4.7500%；999,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1.04-2020.01.04，贷款年利率为 4.750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3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12.23-2019.12.19，贷款年利率为 4.7500%。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5.30-2020.05.29，贷款年利率为 5.225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000.00 元，其中：6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6.15-2020.06.12，贷款年利率为 4.8450%；1,0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11.29-2020.11.27，贷款年利率为 5.2250%；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4.24-2020.04.24，贷款年利率为 4.8450%。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49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01.19-2021.01.18，贷款年利率为 4.987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元，其中：1,0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6.29-2019.06.29，贷款年利率为 4.75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09.30-2019.09.30，贷款年利率为 4.7500%；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12.12-2019.12.12，贷款年利率为 4.750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12.27-2019.12.26，贷款年利率为 4.7500%；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2.27-2020.02.26，贷款年利率为 4.7500%；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2.28-2020.02.27，贷款年利率为 4.7500%。农行海港支行 710,000,000.00 元，其中：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2.08-2020.02.07，贷款年利率为 4.7500%；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02.14-2020.02.13，贷款年利率为 4.7500%；
2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12.07-2021.12.06，贷款年利率为 5.2250%。

6.35 应付债券

6.35.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	16,843,771,391.01	3,837,766,793.83
境外债	1,545,356,409.48	3,252,748,297.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52,748,297.76
合 计	18,389,127,800.49	3,837,766,793.83

6.35.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金额
2018 年中票一期	1,500,000,000.00	2018-02-01	5 年	1,500,000,000.00	
2018 年中票二期	1,000,000,000.00	2018-04-12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年中票三期	1,000,000,000.00	2018-04-19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年第四期中票	500,000,000.00	2018-06-12	3 年	500,000,000.00	
2018 年中票六期	1,000,000,000.00	2018-06-12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年中票七期	500,000,000.00	2018-06-22	5 年	500,000,000.00	
2018 年中票九期	1,000,000,000.00	2018-09-14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年中期票据八期	1,000,000,000.00	2018-10-11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中期票据十期	1,000,000,000.00	2018-10-18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中期票据十一期	1,000,000,000.00	2018-11-19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中期票据十二期	1,000,000,000.00	2018-11-19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中期票据十四期	1,000,000,000.00	2018-11-29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年中期票据第十三期	1,000,000,000.00	2018-12-10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年中期票据第十五期	1,000,000,000.00	2018-12-18	3 年	1,000,000,000.00	
2015 年永续债一期	2,000,000,000.00	2015-05-04	5 年+N	2,000,000,000.00	79,232,876.71
2016 年永续债一期	2,000,000,000.00	2016-03-29	5 年+N	2,000,000,000.00	69,212,054.79
2016 年永续债二期	2,000,000,000.00	2016-04-18	5 年+N	2,000,000,000.00	70,410,958.90
2017 年永续债一期	500,000,000.00	2017-05-02	5 年+N	500,000,000.00	21,458,904.11
2018 年永续债一期	650,000,000.00	2018-11-29	5 年+N	650,000,000.00	
2018 年永续债二期	1,000,000,000.00	2018-12-17	5 年+N	1,000,000,000.00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000,000.00	2015-07-21	5 年	800,000,000.00	799,344,226.86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金额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000,000.00	2016-10-24	5 年	800,000,000.00	798,107,772.46
10 天保投资债	2,000,000,000.00	2010-03-15	10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境外债-宝蕴项目	\$500,000,000.00	2015-12-09	3 年	\$493,409,369.71	3,252,748,297.76
境外债-宝盈项目	\$230,000,000.00	2018-12-05	3 年	\$225,050,645.24	
小计-美元	\$730,000,000.00			\$718,460,014.95	
小计-人民币	25,250,000,000.00			25,250,000,000.00	7,090,515,091.59
减: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3,252,748,297.76
合计-美元	\$730,000,000.00			\$718,460,014.95	
合计-人民币	25,250,000,000.00			25,250,000,000.00	3,837,766,793.83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2018 年中票一期	1,485,849,056.61	87,342,739.73	2,830,188.68
2018 年中票二期	1,000,000,000.00	35,976,164.38	
2018 年中票三期	1,000,000,000.00	33,553,972.60	
2018 年第四期中票	500,000,000.00	16,328,767.12	
2018 年中票六期	990,566,037.74	35,616,438.36	1,886,792.45
2018 年中票七期	500,000,000.00	16,739,726.03	
2018 年中票九期	1,000,000,000.00	15,813,698.63	
2018 年中期票据八期	1,000,000,000.00	11,370,684.93	
2018 中期票据十期	1,000,000,000.00	10,164,383.56	
2018 中期票据十一期	1,000,000,000.00	9,478,356.16	
2018 中期票据十二期	1,000,000,000.00	5,358,904.11	
2018 中期票据十四期	1,000,000,000.00	3,812,602.74	
2018 年中期票据第十三期	1,000,000,000.00	2,581,917.81	
2018 年中期票据第十五期	1,000,000,000.00	1,555,068.49	
2015 年永续债一期		120,000,000.00	
2016 年永续债一期		91,200,000.00	
2016 年永续债二期		100,000,000.00	
2017 年永续债一期		32,500,000.00	
2018 年永续债一期		3,615,958.90	
2018 年永续债二期		2,400,547.95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840,913.01	655,773.14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5,440,000.00	1,074,617.06
10 天保投资债		112,000,000.00	
境外债-宝蕴项目			15,153,936.53
境外债-宝盈项目	1,544,567,588.41		788,821.07
小计-美元			
小计-人民币	15,020,982,682.76	793,690,844.51	22,390,128.93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合计-美元			
合计-人民币	15,020,982,682.76	--	--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偿还	利息支付	汇兑损益	年末金额
2018 年中票一期				1,576,021,985.02
2018 年中票二期				1,035,976,164.38
2018 年中票三期				1,033,553,972.60
2018 年第四期中票				516,328,767.12
2018 年中票六期				1,028,069,268.55
2018 年中票七期				516,739,726.03
2018 年中票九期				1,015,813,698.63
2018 年中期票据八期				1,011,370,684.93
2018 中期票据十期				1,010,164,383.56
2018 中期票据十一期				1,009,478,356.16
2018 中期票据十二期				1,005,358,904.11
2018 中期票据十四期				1,003,812,602.74
2018 年中期票据第十三期				1,002,581,917.81
2018 年中期票据第十五期				1,001,555,068.49
2015 年永续债一期		120,000,000.00		79,232,876.71
2016 年永续债一期		91,200,000.00		69,212,054.79
2016 年永续债二期		100,000,000.00		70,410,958.90
2017 年永续债一期		32,500,000.00		21,458,904.11
2018 年永续债一期				3,615,958.90
2018 年永续债二期				2,400,547.95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768,567,800.00			31,432,200.0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799,182,389.52

债券名称	本期偿还	利息支付	汇兑损益	年末金额
10 天保投资债				2,000,000,000.00
境外债-宝蕴项目	3,449,725,000.00		181,822,765.71	
境外债-宝盈项目				1,545,356,409.48
小计-美元				
小计-人民币	4,218,292,800.00	343,700,000.00	181,822,765.71	18,389,127,800.49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合计-美元				
合计-人民币	--	--	--	18,389,127,800.49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 津保税 MTN001”），债券代码 101573004，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起息日 2015 年 5 月 4 日，兑付日：无；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6%，利率确定方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中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算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 300B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 津保税 MNT001”），债券代码 101668003，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兑付日：无，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4.56%，利率确定方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中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算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 300B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6 津保税 MNT002”），债券代码 101652018，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兑付日：无，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4.56%，利率确定方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中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算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300B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4：本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津保税MTN001”），债券代码101753010，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起息日2017年5月4日，兑付日：2099年12月31日，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6.50%，利率确定方式：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中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算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300BP；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5：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发行了2018年度可持续公司债第一期（简称“18津保Y1”），债券代码136905，发行期限：分两种，第1种：2+N年，即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第二种，5+N年期，即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挂牌日：2018年12月14日，发行总额人民币6.5亿元，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6.55%；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6：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发行了2018年度可持续公司债第二期（简称“18津保Y3”），债券代码155985，发行期限：分两种，第1种：3+N年，即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第二种，5+N年期，即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8 日，挂牌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6.74%；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基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天保 01”。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97 号”文件同意，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5 天保 01”，上市代码“112256”。

天保基建公司根据《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15 天保 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27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天保 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天保 01”的回售数量为 7,685,678 张，回售金额为 803,153,351.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314,322 张。天保基建公司已将“15 天保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注 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7 号”文件核准，天保基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天保 01”。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3.1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805 号”文件同意，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6 天保 01”，上市代码“112463”。

注 9：本公司为天保基建公司以上两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86,136,496.69	3,161,048,133.28
专项应付款	851,760,703.32	665,527,621.95
合计	2,337,897,200.01	3,826,575,755.23

6.36.1 长期应付款

6.36.1.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5,785,306.00	4,098,938,426.5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5,060,004.40	954,069,230.3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0,767,742.00	
工程款	16,178,937.09	16,178,937.09
合计	1,486,136,496.69	3,161,048,133.28

6.36.2 专项应付款

6.36.2.1 专项应付款的增减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区域建设项目拨款	347,178,816.77	241,881,160.20	69,798,584.50	519,261,392.47
保税区财政局专项拨款	288,438,155.18	162,077,943.64	128,877,437.97	321,638,660.85
其他专项应付款	29,910,650.00	14,000,000.00	33,050,000.00	10,860,650.00
合计	665,527,621.95	417,959,103.84	231,726,022.47	851,760,703.32

6.36.2.2 专项应付款年末金额重大的前 5 项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专项应付款文件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空港三期基础设施工程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津保财报(2017) 94 号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津保财报(2017) 94 号
实验小学	50,080,000.00	30,000,000.00		80,080,000.00	津保财报(2017) 94 号
空港污水处理厂迁厂输水管线及泵站工程		75,000,000.00		75,000,000.00	津保财报(2017) 94 号
保税区治安防控视频监控网系统(一期)工程	57,917,407.00	8,534,028.00		66,451,435.00	津保审批(2016) 52 号
合计	427,997,407.00	213,534,028.00	100,000,000.00	541,531,435.00	

6.37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见下表）	113,524,530.22	19,970,907.40	10,594,871.10	122,900,566.52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08,495,131.62	345,028,202.19	493,419,257.30	60,104,076.51
合 计	322,019,661.84	364,999,109.59	503,925,659.91	183,004,643.0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营业 外收入	计入其他 收益
地方债转贷资金	22,000,000.00			
空港 4*75T/H 锅炉房热电联产发电改造项目	14,996,401.76			809,707.56
道达尔油脂选址用地内热力管线拆改工程	1,047,781.62			111,268.92
跨境电商补贴	699,158.33	1,604,000.00		425,633.34
创新平台项目		1,000,000.00		48,286.65
配套费	7,897,600.00			486,400.00
保税区（海港）热力管线入地改造工程项目	3,977,123.47			
海港保税区供热管道保温层、保护层大修项目	3,055,582.65			349,209.44
海港保税区制冷换热站站房和吸收式冷冻机组大修项目	917,454.03			103,862.72
海港热电厂烟气排放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天保综合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10,361,042.75			391,514.28
临港土地建设开发补贴	42,930,347.76			2,346,547.92
骏达仓库		11,651,785.50		535,714.32
仓库专项资金	2,152,857.59			74,285.64
车辆折旧专款		3,715,121.90	844,023.97	2,871,097.93
天保青年公寓补贴	1,489,180.26			1,108,849.92
合 计	113,524,530.22	19,970,907.40	844,023.97	9,662,378.64

（续）

补助项目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冲减成 本费用	其他减 少		
地方债转贷资金			22,000,000.00	
空港 4*75T/H 锅炉房热电联产发电改造项目		88,468.49	14,098,225.71	与资产相关
道达尔油脂选址用地内热力管线拆改工程			936,512.7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冲减成 本费用	其他减 少		
跨境电商补贴			1,877,524.99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项目			951,713.35	与收益相关
配套费			7,411,200.00	与收益相关
保税区（海港）热力管线入地改造工程项目			3,977,123.47	与收益相关
海港保税区供热管道保温层、保护层大修项目			2,706,373.21	与收益相关
海港保税区制冷换热站站房和吸收式冷冻机组大修项目			813,591.31	与收益相关
海港热电厂烟气排放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保综合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9,969,528.47	与收益相关
临港土地建设开发补贴			40,583,799.84	与收益相关
骏达仓库			11,116,071.18	与收益相关
仓库专项资金			2,078,571.95	与收益相关
车辆折旧专款				与收益相关
天保青年公寓补贴			380,330.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468.49	122,900,566.52	—

6.38 实收资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885,303.15	240,000.00		2,125,303.15
合计	1,885,303.15	240,000.00		2,125,303.15

注：本次股权变更未出具验资报告。

6.39 其他权益工具

6.39.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5 永续债一期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16 永续债一期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16 永续债二期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17 永续债一期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2018 永续债一期			650.00	65,000.00			650.00	65,000.00

2018 永续债一期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合计	6,500.00	650,000.00	1,650.00	165,000.00			8,150.00	815,000.00

6.4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9,872,960.37	995,608.63		20,868,569.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9,362,857,551.09	78,213,546.42	43,477,177.35	9,397,593,920.16
三、无偿调入调出固定资产	726,081,504.41			726,081,504.41
四、专项拨款	1,590,325,689.34			1,590,325,689.34
合计	11,699,137,705.21	79,209,155.05	43,477,177.35	11,734,869,682.91

注 1：本公司本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995,608.63 元，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基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创物业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嘉创物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Ltd.（以下简称“彩生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彩生活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嘉创物业公司进行溢价增资，认缴嘉创物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彩生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港币现汇 1245.3998 万元出资，折合人民币 1012.7093 万元，持有嘉创物业公司股权 42.86%，天保基建公司按处置股权比例计算的嘉创物业公司净资产份额 8,191,953.05 元，天保基建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935,140.39 元，本公司对天保基建持股比例为 51.45%，资本公积增加 995,608.63 元。

注 2：本公司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8,213,546.42 元，其中：（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物流公司收购津铁物流公司增加 599,730.42 元，天保物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津铁物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津铁物流公司评估增值 9,170,189.98 元，收购前本公司持有津铁物流公司 6.54%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将津铁物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确认资本公积 599,730.42 元；（2）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12% 计提资本公积 77,613,816.00 元。

注 3：本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43,477,177.35 元，其中：（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能源”）2018 年 5 月完成 44,320,000 股 H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H 股发行支付的保荐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减少资本公积 34,609,164.92 元，本公司对天保能源持股比例为 72.29%，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25,017,684.86 元；（2）天保能源 2018 年 5 月份首次公

开发售及配售 44,32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导致本公司对天保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100.00% 稀释为 72.29%，减少资本公积 17,368,184.13 元。（3）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能源合并调减 943,951.19 元；（4）本公司冲减对天保置业以前年度调整 147,357.17 元。

6.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5,168.30	138,063,532.95	41,115,310.07	482,154.7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466,683.44	115,004,23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43,968.94	1,928,618.96	41,115,310.07	482,15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47,882.80	21,130,675.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25,168.30	138,063,532.95	41,115,310.07	482,154.75

（续）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466,068.13		101,091,236.4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5,004,238.40		28,537,55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68,845.86		7,975,123.0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30,675.59		64,578,558.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466,068.13		101,091,236.43

6.42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0,677,463.95	16,930,749.07		867,608,213.02
任意盈余公积	14,162,664.36			14,162,664.3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864,840,128.31	16,930,749.07		881,770,877.38

注：2018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6,930,749.07 元，为 2018 年度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6.43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2,484,450.41		142,484,450.41
合 计		142,484,450.41		142,484,450.41

6.4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8,025,279.04	168,287,169.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025,279.04	168,287,16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999,512.89	480,673,262.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30,749.07	119,548,464.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2,484,450.41	
应付现金股利	60,000,000.00	55,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12,267,436.39	-73,613,311.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7,342,156.06	548,025,279.04

注：其他减少主要为子公司项目竣工决算、固定资产调整以前年度折旧等。

6.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4,865,271.92	5,943,960,127.16	6,410,307,660.15	5,501,374,783.48
其他业务	316,463,338.73	92,642,680.35	571,402,702.33	177,467,431.99
利息	129,886,740.44	54,271,929.09	124,628,775.30	76,384,185.28

手续费及佣金	324,700.71	301,986.65	10,077,592.46	235,410.58
合计	8,181,540,051.80	6,091,176,723.25	7,116,416,730.24	5,755,461,811.33

6.4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52,047.95	10,571,911.13
教育费附加	9,546,311.80	4,530,81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02,039.18	3,020,525.25
土地增值税	626,752,954.83	339,632,956.30
房产税	66,275,110.94	46,751,779.82
土地使用税	4,577,591.94	4,451,733.26
车船使用税	28,502.72	44,419.48
印花税	12,825,786.59	10,687,545.28
防洪费	3,159,949.08	1,507,539.66
资源税	1,078,754.20	797,104.80
其他	13,676,859.78	12,610,782.35
环境保护税	1,606,882.01	-
合计	767,882,791.02	434,607,114.2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4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各项津贴	39,890,538.33	45,418,935.49
销售服务费	17,308,501.46	14,728,585.69
物业管理费	10,036,488.11	10,825,812.93
其他	511,804.24	10,525,065.85
广告宣传费	5,075,707.89	5,543,502.07
劳动保险费	7,774,794.85	5,018,660.37
折摊费用	7,295,680.12	3,158,447.26
租赁费	2,828,923.40	2,954,519.01
水电汽费	6,935,974.21	2,855,180.33
咨询服务费	1,214,511.41	2,263,231.34
福利费	2,375,379.57	2,140,922.51
修理维护费	3,195,896.65	2,044,279.98
保险费	941,423.65	1,894,784.88

办公费	1,187,930.14	1,239,898.45
(机)物料消耗	695,150.52	877,264.42
住房公积金	2,591,304.00	596,979.00
差旅交通费	358,310.06	474,545.93
工会经费	351,937.46	272,320.55
运输费	320,411.18	232,108.91
业务招待费	223,833.43	231,615.60
劳动保护费	70,793.04	130,748.04
聘请中介机构	715,885.13	128,182.83
车辆使用费	484,638.63	82,053.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77,642.62	25,947.49
职工教育经费	109,388.00	9,610.79
会务费	3,495.15	1,800.00
合 计	112,576,343.25	113,675,003.18

6.4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各项津贴	123,808,830.36	131,668,831.67
折摊费用	67,675,802.30	67,331,628.04
劳动保险费和公积金	48,024,657.42	41,832,086.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270,842.31	16,296,205.75
其他	204,430.23	700,569.13
办公费	14,490,818.79	9,585,493.15
福利费	9,979,356.09	7,448,782.04
租赁费	5,479,992.57	6,296,862.11
修理维护费	8,886,457.37	10,784,591.76
物业管理费	7,209,985.03	8,510,659.53
诉讼及咨询费	4,046,423.16	2,274,690.74
水电汽费	4,536,924.28	5,507,262.10
税金	661,658.33	1,679,421.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6,418.84	3,146,560.47
差旅交通费	1,337,004.20	1,727,891.04
保险费	871,870.18	457,984.85
车辆使用费	1,280,747.86	1,812,097.79
业务招待费	637,131.82	697,548.12

会务费	3,035.64	10,809.00
环境保护费	479,549.83	322,228.46
(机)物料消耗	126,070.10	172,076.44
广告宣传费	132,076.08	
劳动保护费	106,543.20	137,313.14
合 计	331,046,625.99	318,401,592.95

6.49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	5,458,017.37	
折旧费	2,792,921.38	
其他	1,807,005.59	
合 计	10,057,944.34	

6.5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46,599,584.06	1,639,394,416.50
减：利息收入	135,300,895.91	953,198,398.39
汇兑损益	160,786,866.32	-152,204,982.81
银行手续费	41,913,779.45	
其他	3,072,666.68	32,358,030.12
合 计	2,117,072,000.60	566,349,065.42

6.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164,377.28	95,536,079.14
存货跌价损失	291,955,48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49,888.1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28,473,680.92	
提取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	1,357,906.07	2,548,001.54
贷款损失准备	23,458,964.93	-27,255,552.58
其他		
合计	331,681,656.10	72,078,416.20

6.5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商业广场项目租金补贴		11,462,600.00	
2015 年度白领公寓项目租金补贴		17,564,000.00	
2018 年度财政贴息和运营折旧补贴	102,120,000.00		102,120,000.00
福光公寓政府补助	17,822,000.00	51,607,300.00	17,822,000.00
8.12 受灾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全力恢复生产支持		13,000.00	
第二批平行进口汽车专项支持资金		23,000.00	
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91,000.00	
保税区财政局培育新增长点专项补贴款		25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平行进口车信息化项目补贴		77,000.00	
滨海新区财政局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补贴		1,200,000.00	
汽车口岸扶持资金	1,212,800.00		1,212,800.00
保税区管委会专项补贴		84,500.00	
见习补贴	425,830.00	476,490.00	425,830.00
油烟治理专项款	11,530,000.00	16,000.00	11,530,000.00
天保青年公寓调拨固定资产	1,108,849.92	1,108,849.92	1,108,849.92
名居花园物业管理费补贴	145,000.00	120,000.00	145,000.00
意境兰庭物业管理费补贴	129,000.00	113,000.00	129,000.00
天保青年公寓物业管理费补贴	168,949.00	214,000.00	168,949.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扩大外贸规模专项资金	411,000.00		411,000.00
骏达仓库补贴	535,714.32	12,187,499.82	535,714.32
临港土地建设开发补贴	2,346,547.92	7,878,447.92	2,346,547.92
天津市支持展会项目评审资金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天保综合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391,514.28	391,514.28	391,514.28

财政局拨工程资金	57,142.80	57,142.80	57,142.80
发改委专项资金	17,142.84	17,142.84	17,142.84
跨境电商专项拨款	425,633.34	92,341.67	425,633.34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车辆折旧补贴	2,702,785.08	2,702,287.91	2,702,785.08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费用补贴	23,196,216.80	22,773,481.53	23,196,216.80
空港 4*75T/H 锅炉房热电联产发电改造项目	809,707.56	785,598.24	809,707.56
道达尔油脂选址用地内热力管线拆改工程	111,268.92	111,268.92	111,268.92
临空产业区热电新建工程		16,719,309.19	
管委会 2015 年度脱硫补贴		9,657,897.00	
供热办供热建设费		4,304,203.75	
保税区管委会拨付环保设施运行专项补贴		6,772,239.00	
财政局信息系统专项奖励		300,000.00	
管委会奖励		25,000.00	
管委会 2017 年度经营补贴		33,196,828.8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80,000.00		580,000.00
环保设施运行补贴	9,763,300.00		9,763,300.00
节能专项补贴	311,000.00		311,000.00
2016 年环保设施运行专项补贴		3,260,800.00	
海港保税区供热管道保温层、保护层大修项目财政拨款	349,209.44	436,511.80	349,209.44
海港保税区制冷换热站站房和吸收式冷冻机组大修项目财政拨款	103,862.72	121,173.17	103,862.72
2017 年海港热电联产再生水项目	1,192,400.00		1,192,400.00
2017 年环保设施运行专项补贴	3,568,300.00		3,568,300.00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补贴	240,000.00		240,000.00
2017 年节能降耗建筑节能与清洁能源利用专项资金	1,886,400.00		1,886,400.00
庞巴迪租金补贴		11,670,000.00	
其他	74,346.85		74,346.85
合计	184,135,921.79	218,381,428.56	184,135,921.79

6.5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395,950.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9,999,963.88	749,243,238.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45,524.51	-47,345,68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93,712.91	31,853,143.0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752,888.90	110,497,683.0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62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534,929.37	59,512,260.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2,852.28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324,868.82	1,195,353.68
合 计	813,253,691.65	939,317,571.30

6.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5,405.39	-207,066.69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1,035,405.39	-207,066.69

6.5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114,656.57	16,099,034.20	114,656.5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114,656.57	16,099,034.20	114,656.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损失)		2,461,763.58	
合 计	114,656.57	18,560,797.78	114,656.57

6.5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55,652,978.20	16,087,463.75	2,355,652,978.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5,740.23		365,740.23

违约赔偿	3,958.21	1,600.00	3,958.21
盘盈利得	146.40		146.40
罚款	25,490.00	40,000.00	25,490.00
其他	4,093,815.95	10,545,923.25	4,093,815.95
合计	2,360,142,128.99	26,674,987.00	2,360,142,128.99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		71,000.00
运营补贴	1,012,336.82	1,255,007.44
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补贴		41,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运营补贴	12,840,153.87	11,981,456.31
滨海新区财政局公司境外上市专项补贴	3,000,000.00	2,400,000.00
保税区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保税区财政局股改上市配套补贴资金	5,400,000.00	
安全生产补贴		25,000.00
科发局文件项目结项专项资金结转收入	21,850,00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		14,000.00
企业发展金	2,311,550,487.51	
合计	2,355,652,978.20	16,087,463.75

6.5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793,046.40	300,000.00	1,793,046.4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0,334.03	650,117.07	930,334.03
滞纳金	10,751,373.00	280,427.97	10,751,373.00
罚款支出	205,267.32	1,170,844.89	205,267.32
其他支出	5,548,449.71	2,038,167.01	5,548,449.71
合计	19,228,470.46	4,439,556.94	19,228,470.46

6.58 所得税费用

6.58.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544,648.05	463,151,73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75,807.27	-111,837,538.23
其他	-341,360.13	11,507.83
合 计	297,927,480.65	351,325,699.87

注：其他-341,360.13 元，为冲回以前年度所得税计提金额，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香港保融发展有限公司-338,699.73 元，香港保创投资有限公司-2,660.40 元。

6.58.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7,428,490.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357,122.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03,920.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136.0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73,453,455.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47,123.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73,290.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59,826.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377,838.8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97,927,480.65

6.59 现金流量表项目

6.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5,300,895.91
政府补助	1,321,687,021.87
押金、保证金	339,355,724.43
担保费	3,265,780.38
工程款	36,272,818.44
营业外收入	265,206.06
收回车款及税款	5,048,292.15
往来款等	2,122,210,567.94
合 计	3,963,406,307.18

6.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支付手续费	3,815,755.11
营业外支出	13,270,713.20
受限资金变动额	8,301,738.90
信用证押汇	15,156,027.05
工程款	22,843,038.60
销售、管理费用	164,503,357.98
平行进口车辆交易款	234,349,438.36
押金、保证金、意向金	165,862,380.08
专项应付款	29,042,324.76
拨付补贴款	119,362,600.00
承销费	37,500,000.00
往来款等	2,096,408,971.00
合 计	2,910,416,345.04

6.5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委贷利息收入	241,414,264.37
天保公用清算留存现金	3,117.78
合 计	241,417,382.15

6.5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支付基建工程款	118,483.25
对管委会资金拆借	55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	3,328,964.84
合 计	553,447,448.09

6.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业务款	100,000,000.00
资金拆借费	4,136,300.00
应付票据融资款	54,900,000.00
合 计	159,036,300.00

6.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975,145,688.23
资金拆借费	8,351,673.80
票据融资保证金	7,673,641.20
股票公开发行筹资相关费用	12,816,171.65
融资手续费	2,746,398.89
合 计	1,006,733,573.77

6.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6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9,501,009.75	702,806,18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681,656.10	72,078,416.20
固定资产折旧	513,343,237.72	347,794,861.01
无形资产摊销	33,642,104.13	6,865,50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61,335.54	5,334,69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4,656.57	-18,560,797.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0,334.03	-17,911,30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35,405.39	207,066.69
财务费用	2,207,386,450.38	1,487,189,433.69
投资损失	-813,253,691.65	-939,317,57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090,621.79	-592,013,10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400,292.22	-26,668,566.76
存货的减少	-2,531,304,710.16	-2,762,421,31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66,956,942.26	2,999,006,02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83,025,895.43	1,835,823,462.63
其他		-47,488,8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65,277.04	3,052,724,117.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38,269,698.43	12,067,339,75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67,339,754.84	14,621,268,223.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3,225,854.70	27,535,440.9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535,440.99	30,616,43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6,620,357.30	-2,557,009,460.72

6.60.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500,000.00
其中：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81,718.33
其中：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	5,881,718.3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18,281.67

6.60.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63,256.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92,220.8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269.6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10,695.15

6.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838,269,698.43	12,067,339,754.84
其中：库存现金	6,410.38	54,54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58,918,233.89	9,629,676,33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978,862.70	198,682,974.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5,174.15
存放同业款项	4,042,366,191.46	2,237,150,727.21
二、现金等价物	33,225,854.70	27,535,440.99
其中：保证金	33,225,854.70	27,535,440.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1,495,553.13	12,094,875,195.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6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6.61.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713,821.46	见 2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应收账款	1,350,000,000.00	质押
存货	4,313,666,794.55	抵押、融资租赁、质押等 注 1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4,320,104.00	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
长期应收款	15,354,222,276.41	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
投资性房地产	455,508,272.91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注 2
固定资产	48,574,401.41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注 2
在建工程	448,368,512.44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728,174.05	抵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2,000,000.00	股权质押
合 计	26,169,102,357.23	

注 1: (1)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239,27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该项借款以其自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津(2018)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证第 101003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此项存货年末账面价值 677,606,901.62 元。

(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华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7.99%。该项借款以其自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津(2018)滨海新区滨海旅游不动产权证第 100248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此项存货账面价值 316,300,416.00 元;以及滨海开元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证第 100162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此项存货账面价值 1,880,682,951.40 元。

注 2: 本公司所属公司-天保物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临港保税物流中心起步工程、临港保税物流中心室外堆场、临港保税物流中心一号仓库、临港保税物流中心临时停车场; 固定资产: 临港一期工程二号仓库、临港保税物流中心 3 号仓

库在同一个房产证上，同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房产证号为津 2017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证第 1000461 号，天保物流公司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年末账面价值 38,289,525.67 元，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843,117.99 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系餐厅、重机库、燃油站、危废品库四处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6.61.2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12,620,947.86	
质押保证金	2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73,641.20	
信用证保证金	13,420,000.00	
保函保证金	11,516,778.60	注 1
履约保证金	4,215,373.80	
法院冻结资金	1,267,080.00	
合 计	450,713,821.46	

注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滨海开元公司申请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函（编号：LG180080000058），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8,000.00 元，用于向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滨海开元公司与其签署的《滨海新区塘沽大连东道地块住宅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的保证款项，保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滨海开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支付该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38,000.00 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根据滨海开元公司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向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函（编号：LG180080000085），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1,378,778.60 元，用于向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滨海开元公司与其签署的《滨海新区塘沽大连东道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保证款项，保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滨海开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支付该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1,378,778.60 元。

6.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696,646.69	6.8632	224,403,625.57
欧元	42,463.93	7.8473	333,227.20
港币	69,852,311.86	0.8762	61,204,595.65
日元	26,472,360.02	0.0619	1,638,593.24
加元	3.28	5.0381	16.5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955,152.75	6.8632	75,187,404.35
欧元	5,293,175.00	7.8473	41,537,132.18
日元	229,500,000.00	0.0619	14,206,050.00
加元	1,362,664.00	5.0381	6,865,237.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39.01	6.8632	5,071.9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658.21	6.8632	80,012.63

7、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金额	确定方法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	35,598,708.26	44,768,898.24	2017年3月31日评估价值 连续计算至购买日

(续)

公司名称	商誉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法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	1,579,493.85	投资额大于购买日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3,970,922.27	-302,815.31

合并日的确定：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物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株式会社宇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保物流公司以 22,520,867.89 元人民币收购株式会社宇德持有的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46.73% 股权，针对本次股权转让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

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天保物流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与株式会社宇德确认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书》，天保物流公司最终以 22,500,000.00 元人民币收购株式会社宇德持有的铁宇国际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46.73% 股权，天保物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在工商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项目专用户，因 2018 年 1 月 15 日不是报表日，认定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

7.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序号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1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	53.27	53.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天津铁宇报关有限公司	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	53.27	53.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和咨询服务等	0.00	0.00	已出售全部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香港保信经营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100.0	2018 年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	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公司全称	级次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综合	855,000.00	855,000.00
1.1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投资	5,000.00	5,000.00
1.2	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业	131,100.00	131,100.00
2	天津天保嘉圆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6,310.00	106,310.00
3	天津天保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11,600.00	111,600.00
4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房地产	10,000.00	10,000.00
5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租赁	100,000.00	100,000.00
5.1	香港保信经营有限公司	三级	境外子企业	香港	综合	7,000.00 万美元	2,286.4832 万美元
6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保理	50,000.00	50,000.00
7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8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区	金融	300,000.00	300,000.00

序号	公司全称	级次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9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 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服务	2,000.00	2,000.00
10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 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综合	673,053.15	660,303.15
10.1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 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能源服务	47,686.00	47,686.00
10.2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 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市政服务	38,257.00	38,257.00
10.3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投资开发	11,600.00	11,600.00
10.4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 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物流	33,062.54	33,062.54
10.5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物流	11,000.00	11,000.00
10.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 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开发建设	110,983.09	110,983.09
10.6.1	天津滨海开元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房地产	12,000.00	12,000.00
10.6.2	天津嘉创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物业管理	525.00	525.00
10.6.3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房地产	30,000.00	30,000.00
10.6.3.1	天津天保福源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房地产	120,000.00	120,000.00
10.6.4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房地产	15,730.00	15,730.00
10.6.5	天津天保盛源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房地产	150,000.00	120,000.00
10.7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 园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销售	14,700.00	14,700.00
10.7.1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贸易物流	2,000.00	2,000.00
10.7.1.1	天津空港汽车检测 有限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汽车检测	400.00	400.00
10.7.2	天津空港津广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贸易物流	1,000.00	1,000.00
10.7.3	天津美悍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贸易物流	2,000.00	2,000.00
10.7.4	天津天检汽车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汽车检测	1,000.00	1,000.00
10.8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 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物流	131,000.00	131,000.00
10.8.1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 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国际贸易 及相关代 理服务等	1,500.00	1,500.00
10.8.2	天津天保世纪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汽车(含 小轿车)、 汽车配件 的销售等	2,000.00	2,000.00
10.8.3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 报关行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货物的报 关、报检 报验等	2,000.00	150.00
10.8.4	天津港保税区旺达 报关行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报关及相 关服务	150.00	150.00
10.8.5	天津港保税区国际 商品展销中心有限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生产及消 费资料的	200.00	200.00

序号	公司全称	级次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公司				展销等		
10.8.6	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光机电一 体化、保 税货物仓 储服务等	50.00	50.00
10.8.7	天津天保百祥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资产管理 服务	35,080.00	35,080.00
10.8.8	天津天保永利物流 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物流分拨 配送,搬 倒装卸等	2,000.00	2,000.00
10.8.9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 进口机动车检测有 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进口机动 车检测、 调试等	466.00	466.00
10.8.10	天津天保百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资产管理 服务	200.00	
10.8.11	天津滨海国际招标 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招标代理 和咨询服 务等	100.00	100.00
10.8.12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 保津铁物流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滨海 新区	物流仓储	4,317.45	4,317.45
10.8.12.1	天津铁宇报关有限 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滨海 新区	货物的报 关、报检 报验等	150.00	150.00
10.9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 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建设	273,946.15	273,946.15
10.10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能源、服 务	15,992.09	15,992.09
10.10.1	天津保润国际贸易 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电力工程 及维护	170.89	170.89
10.11	天津天保临港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土地开发	6,000.00	6,000.00
10.12	天津天保港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投资	5,300.00	5,300.00
10.13	天津天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服务	100.00	100.00
10.14	天津天保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管理、服 务	2,000.00	2,000.00
10.15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服务	7,094.46	7,094.46
10.15.1	天津天保家园房地 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服务	300.00	
10.15.2	家居目标(天津)物 流基地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自贸 区	物流	4,138.00	4,138.00
11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 公司	二级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	8,000.00 万美元	8,000.00 万美元
11.1	香港保创投资有限 公司	三级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贸 易	3,000.00 万美元	2,999.99 万美元
11.2	香港保融发展有限 公司	三级	境外子企业	香港	综合	5,000.00 万美元	5,000.00 万美元

(续)

序号	主要经营地	取得方式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少数股东权益 (元)
----	-------	------	---------	-------------	--------------	---------------

序号	主要经营地	取得方式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元)
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855,000.00	100.00	100.00	
1.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5,000.00	100.00	100.00	
1.2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31,100.00	100.00	100.00	
2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06,310.00	100.00	100.00	
3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11,600.00	100.00	100.00	
4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0,000.00	100.00	100.00	
5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00,000.00	100.00	100.00	
5.1	香港	投资设立	2286.4832 万美元	100.00	100.00	
6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50,000.00	100.00	100.00	
7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00,000.00	100.00	100.00	
8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300,000.00	100.00	100.00	
9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2,000.00	100.00	100.00	
10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660,303.15	100.00	100.00	
10.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47,686.00	100.00	100.00	
10.2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38,257.00	100.00	100.00	
10.3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1,600.00	100.00	100.00	
10.4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33,062.51	100.00	100.00	
10.5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0,000.00	90.91	90.91	10,222,928.29
10.6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57,099.59	51.45	51.45	2,538,469,456.33
10.6.1	天津滨海新区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2,000.00	100.00	100.00	
10.6.2	天津滨海新区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00.00	57.14	57.14	
10.6.3	天津滨海新区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0,000.00	100.00	100.00	
10.6.3.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20,000.00	100.00	100.00	
10.6.4	天津滨海新区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5,730.00	100.00	100.00	
10.6.5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20,000.00	100.00	100.00	
10.7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4,800.00	32.65	32.65	180,185,289.56
10.7.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400.00	70.00	70.00	16,640,771.52
10.7.1.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400.00	100.00	100.00	
10.7.2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650.00	65.00	65.00	6,766,793.31
10.7.3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2,000.00	100.00	100.00	
10.7.4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400.00	40.00	40.00	11,319,003.85
10.8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24,707.00	95.20	95.20	87,599,312.88

序号	主要经营地	取得方式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元)
10.8.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500.00	100.00	100.00	
10.8.2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2,000.00	100.00	100.00	
10.8.3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50.00	100.00	100.00	
10.8.4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50.00	100.00	100.00	
10.8.5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200.00	100.00	100.00	
10.8.6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21,905.56	100.00	100.00	
10.8.7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39,161.73	100.00	100.00	
10.8.8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100.00	55.00	55.00	14,130,213.42
10.8.9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256.30	55.00	55.00	2,007,798.38
10.8.10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0.0001	100.00	100.00	
10.8.11	天津滨海新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50	51.00	51.00	
10.8.12	天津滨海新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50.00	53.27	53.27	23,687,082.37
10.8.12.1	天津滨海新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27	53.27	
10.9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273,946.15	100.00	100.00	
10.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0,960.65	68.54	68.54	90,912,863.39
10.10.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70.89	100.00	100.00	
10.1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6,000.00	100.00	100.00	
10.12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5,300.00	100.00	100.00	
10.13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100.00	
10.14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2,000.00	100.00	100.00	
10.15	天津滨海新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94.46	100.00	100.00	
10.15.1	天津滨海新区	投资设立	300.00	100.00	100.00	
10.15.2	天津滨海新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38.00	100.00	100.00	
11	香港	投资设立	8,0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11.1	香港	投资设立	2,999.99 万美元	100.00	100.00	
11.2	香港	投资设立	5,0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8.1.1.1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公司全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	----------	---------	----------

1	天津空港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32.65%	32.65%	14,700.00	4,800.00	拥有决策、控制权
2	天津天检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40.00%	40.00%	1,000.00	400.00	拥有决策、控制权

8.1.1.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半数以上但未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公司全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50,700.00	50,700.00	不具有控制权
2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60.00	60.00	30,000.00	30,000.00	不具有控制权
3	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238.843	1,238.843	不具有控制权

(1)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8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23次市长办公会议经要,本公司和海航集团牵头共同组建了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3亿元,占目前注册资本的60.00%;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亿元,占目前注册资本的40.00%。虽然本公司的目前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但仍不能对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拟注册资本为15亿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二是公司未实际参与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运营,不能对其形成经营控制权。

(2)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授权代表一致通过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董事会设置9名董事,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委派5名董事,不足董事会的三分之二,因此本公司未取得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100.00%股权,负责保税区管委会的海外招商工作,由于该公司由保税区管委会负责经营管理,本公司对其无法实施控制,故不纳入本次合并范围。

8.1.1.3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半数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说明

(1) 清算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间接持有天津天保华日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前述两家所属子公司由于整体经营战略调整，经股东会决议对其进行清算，截至报告时前述两家所属子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故上述两家所属子公司未纳入本次合并范围。

(2) 不具有控制权子公司

如前所述，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股权、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但是由于未能形成控制权，未纳入本次合并范围。

8.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49.00	权益法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	20.00	权益法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20.00	权益法
天津高芯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	20.00	权益法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代理	25.00	权益法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40.00	权益法
天津北方国际化工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20.00	权益法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28.00	权益法
天津中油津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49.00	权益法
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	35.14	权益法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	15.92	权益法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19.12	权益法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49.00	权益法
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49.23	权益法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资产管理	29.70	权益法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42.50	权益法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20.00	权益法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60.00	权益法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航空	60.00	权益法
天津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100.00	权益法

8.2.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93,581,623.12	70,338,423.14	89,177,276.68	88,431,574.16
非流动资产	589,539,149.47	436,045,711.83	435,789,192.47	519,749,521.49
资产合计	683,120,772.59	506,384,134.97	524,966,469.15	608,181,095.65
流动负债	77,379,251.82	804,720.27	70,236.27	69,787.51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77,379,251.82	804,720.27	70,236.27	69,787.51
净资产	505,741,520.77	505,579,414.70		608,111,308.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3,444,912.46	303,347,648.82	314,937,739.73	364,866,784.88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3,444,912.46	303,347,648.82	314,937,739.73	364,866,784.8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8,436.83			
财务费用	116,501.01	-385,517.41	-1,124,963.17	-1,115,150.61
所得税费用	121,476.75	1,911,652.38	248,417.92	238,012.73
净利润	-103,686.80	5,627,156.17	-83,215,075.26	6,983,932.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3,686.80	5,627,156.17	-83,215,075.26	6,983,932.8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8.2.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209,534,292.77	134,173,829.24	1,983,485,415.20	1,031,215,787.25
非流动资产	2,617,499,771.30	3,541,359,400.88	2,326,090,782.17	2,558,696,445.21
资产合计	2,827,034,064.07	3,675,533,230.12	4,309,576,197.37	3,589,912,232.46
流动负债	17,541,568.62	1,095,221,974.17	1,434,451,890.67	804,863,432.75

非流动负债	2,162,000,000.00	2,211,000,000.00	1,809,792,600.00	1,741,632,200.00
负债合计	2,179,541,568.62	3,306,221,974.17	3,244,244,490.67	2,546,495,632.75
净资产	647,492,495.45	369,311,255.95	1,065,331,706.70	1,043,416,599.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5,194,022.96	64,579,612.77	213,066,341.34	208,683,319.94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5,746,192.32	64,579,615.10	213,066,341.34	208,683,319.9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6,881,427.67	156,591,819.43	203,068,139.15	85,445,549.64
净利润	37,320,367.11	29,138,167.60	58,853,813.21	41,043,006.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320,367.11	29,138,167.60	58,853,813.21	41,043,006.9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765,254.97	7,921,363.32	7,387,741.24	4,272,467.03

(续)

项 目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52,755,317.45	52,408,813.12	21,611,118.68	37,872,592.09
非流动资产	37,758,174.24	37,722,492.74	4,511,305.62	3,138,911.15
资产合计	90,513,491.69	90,131,305.86	26,122,424.30	41,011,503.24
流动负债	2,700,878.95	2,725,933.63	1,218,797.11	3,729,288.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700,878.95	2,725,933.63	1,218,797.11	3,729,288.48
净资产	87,812,612.74	87,405,372.23	24,903,627.19	37,282,214.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562,522.55	17,481,074.45	12,202,777.32	18,268,285.23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562,522.55	17,481,074.45	12,202,777.32	18,268,285.2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52,203.55	4,549,563.37	102,633,216.09	173,850,735.03
净利润	407,240.51	-976,458.32	10,158,830.96	25,052,966.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7,240.51	-976,458.32	10,158,830.96	25,052,966.3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043,335.08	12,977,887.94

(续)

项 目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11,274,620.63	11,197,139.45	46,952,158.39	58,619,323.63
非流动资产	26,143,639.38	27,205,407.22	122,651.97	157,191.85
资产合计	37,418,260.01	38,402,546.67	47,074,810.36	58,776,515.48
流动负债	9,537,093.51	9,102,427.76	15,467,579.43	20,083,829.00
非流动负债	4,564,766.72	4,729,697.84		4,470,717.90
负债合计	14,101,860.23	13,832,125.60	15,467,579.43	24,554,546.90
净资产	23,316,399.78	24,570,421.07	31,607,230.93	34,221,968.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63,279.96	4,914,084.22	7,904,807.73	8,555,492.1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63,279.96	4,914,084.22	7,480,942.09	3,031,753.6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047,192.18	11,334,388.26	78,346,971.19	61,245,174.46
净利润	-1,254,021.29	-371,646.46	-2,602,737.65	23,564,705.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4,021.29	-371,646.46	-2,602,737.65	23,564,705.2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 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652,104,565,000.00	338,758,881,000.00	21,467,700,000.00	19,170,830,000.00
非流动资产	7,235,338,000.00	363,154,708,000.00	9,598,400,000.00	9,714,520,000.00
资产合计	659,339,903,000.00	701,913,589,000.00	31,066,100,000.00	28,885,350,000.00
流动负债	72,313,126,000.00	526,977,455,000.00	20,373,110,000.00	19,077,460,000.00
非流动负债	539,306,040,000.00	130,180,272,000.00	4,487,860,000.00	4,202,370,000.00
负债合计	611,619,166,000.00	657,157,727,000.00	24,860,970,000.00	23,279,830,000.00
净资产	47,720,737,000.00	44,755,862,000.00	6,205,130,000.00	5,605,54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97,141,330.40	104,619,510,138.40	1,186,420,856.00	1,126,152,986.0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41,924,975.56	8,934,924,379.68	879,241,709.60	772,699,707.0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138,214,000.00	101,856,620,000.00	15,493,010,000.00	11,585,610,000.00
净利润	4,230,087,000.00	39,163,860,000.00	162,000,000.00	346,0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8,547,000.00	-3,600,71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4,947,170,000.00	35,563,150,000.00	162,000,000.00	346,020,000.0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3,956,596.12			

(续)

项 目	天津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70,624,268.47	67,189,438.26
非流动资产	26,286,562.37	27,442,086.23
资产合计	96,910,830.84	94,631,524.49
流动负债	71,948,119.93	58,000,755.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948,119.93	58,000,755.36
净资产	24,962,710.91	36,630,769.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85,084.36	14,652,307.6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737,398.25	12,618,353.2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3,950,686.49	225,589,446.25
净利润	831,259.47	3,681,302.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1,259.47	3,681,302.8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租赁

9.1 融资租赁业务

9.1.1 出租的融资租赁资产以后年度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21,052,524.4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465,210,103.4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266,111,397.40
3 年以上	1,575,434,437.88

合 计	7,127,808,463.08
-----	------------------

2018 年年末未确认融资收益的余额为 707,332,656.79 元，2017 年年末未确认融资收益的余额为 853,069,815.25 元。

9.1.2 承租的融资租赁资产以后年度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2,159,225.2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272,406,424.3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263,902,559.16
3 年以上	1,603,935,341.90
合 计	6,842,403,550.62

2018 年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765,060,004.40 元，2017 年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954,069,230.38 元。

9.1.3 融资租赁租入各类资产如下：

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43,963,703.07
办公设备	1,066.44	1,066.44
在建工程	448,368,512.44	385,888,078.11
投资性房地产	407,111,111.15	86,745,042.36
开发产品	995,769,071.03	958,539,000.00
长期应收款	13,488,739,069.41	12,136,259,057.53
合 计	15,339,988,830.47	14,211,395,947.51

9.2 经营租赁业务

9.2.1 经营租赁出租人各类租出资产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	2,458,918,694.22	560,097,422.46
土地使用权	490,240,412.79	89,182,028.5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2,949,159,107.01	649,279,450.97

9.2.2 对于重大的经营租赁，经营承租人：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本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租赁开始

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 10 年，前 6 年为免租期，免租期内租金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非承租方）支付。因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系代理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前述租赁协议，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尚未确定免租期租金具体水平及支付进度安排。

9.3 售后租回交易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9.3.1 科技大厦

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租赁”）签订转让合同，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合计人民币 20,203.00 万元和人民币 17,884.0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007.00 万元。同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对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28,969.00 万元，租赁利率 10%。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0 元由承租人留购。2013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利率调整为 9%，租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每年 3 月支付一次租金。

9.3.2 天津空港经济区 19 项基础设施

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转让合同，将在建工程中账面原值为合计人民币 86,509.94 万元的基础设施（天津空港经济区 19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4,993.89 万元。同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对该等设备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共计 9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84,993.89 万元。租赁利率 9%。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0 元由承租人留购。

9.3.3 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为 11,462.08 万元，累计折旧为 680.56 万元的航空产业支持中心房产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为 10,000.00 万元，并将该房产租回，租赁期为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

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投资公司有权要求以名义价格 1.00 元回购。

9.3.4 福光公寓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5,311.17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04.31 万元的福光蓝领公寓房产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为 50,000.00 万元，并将该房产租回，租赁期限为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投资公司有权要求以名义价格 1.00 元回购。

9.3.5 干道一、支路十一道路及排水工程等 23 项基础设施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款 54,673.50 万元的干道一、支路十一道路及排水工程等 23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为 60,000.00 万元，并将该资产租回，租赁期为 34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6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总装线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规划路二道路及排水干道七立交桥

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 30,282.00 万元的空客 A320 系列飞机总装线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规划路二道路及排水干道七立交桥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并将该资产租回，租赁期为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回购。

9.3.7 一期北部雨污水泵站、一期北部雨污水泵站雨水调蓄等 21 项基础设施

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 80,107.39 万元的一期北部雨污水泵站、一期北部雨污水泵站雨水调蓄等 21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为 80,000.00 万元，并将该资产租回，租赁期为 8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

成本总计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投资公司有权要求以名义价格 1.00 元回购。

9.3.8 中心大道等六条主干道路及排水设施

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5,534.78 万元的六条主干道路及其排水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9 空港 2 项基础设施

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837.61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共计 6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15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10 物流加工区十条干道、七条支路的道路及排水设施

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5,786.38 万元的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设施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11 空港经济区二级消防指挥中心等三项基础设施工程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0,417.50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8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共计 6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9,85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12 商务园西区 15#楼

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开发产品中账面原值为合计人民币 34,354.90 万元的商务园西区 15#楼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商务园西区 15#楼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13 十项基础设施

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7,999.67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14 八项基础设施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33,589.41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2.2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15 九项基础设施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5,480.15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共计 8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16 十一项基础设施

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

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44,089.29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17 新地河调线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1,986.97 万元的新地河调线工程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18 商务园东区 1 号楼

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在开发产品中账面价值为合计人民币 38,670.00 万元的商务园东区 1 号楼转让给天保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共计 61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商务园西区 15#楼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19 中环西路至地铁 2 号线李明庄车站（M2 接驳道路）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22,988.02 万元的车站工程转让给鑫源租赁，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20 津滨联络线 16 项基础设施

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投资公司与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创展”)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长期应收款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07,766.57 万元的基础设施转让给城投创展，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租赁期

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共计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00 元留购。

9.3.21 商务园西区 1#楼宇

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商务园西区 1#楼宇转让给天保租赁，评估价值 228,29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2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22 空港加工区规划支路八等 15 项基础设施

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加工区规划支路八等 15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34,245.6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4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23 空港经济区干道二、干道五等道路排水设施

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经济区干道二、干道五等道路排水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4,320.28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2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24 空客 A320 大部件工装夹具

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客 A320 工装夹具（6 套）转让给鑫源租赁，账面价值 11,585.11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共计 6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 14,4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25 空港经济区环河北侧（环河东路至东金路）绿化设施等 9 项基础设施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经济

区环河北侧（环河东路至东金路）绿化设施等 9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1,514.62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共计 2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26 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空港经济区出入口等 20 项工程设施

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空港经济区出入口等 20 项工程设施转让给鑫源租赁，账面价值 60,075.16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59,0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27 空客 A320 大部件工装夹具（2017 年度订单）

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投资公司与鑫源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客 A320 大部件工装夹具（2017 年度订单）转让给鑫源租赁，账面价值 9,786.4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9,900.00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归承租人所有。

9.3.28 关于天津空港图书及档案馆、保税区内道路及排水设施

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图书及档案馆、保税区内道路及排水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47,419.5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共计 66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59,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29 关于空客 A320 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

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客 A320 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90,226,483.5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共计 5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5,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30 关于空港加工区东九道、西九道道路等基础设施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加工区东九道、西九道道路等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75,647,283.46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7,3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31 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东九道—东十道）道路等 16 项基础设施

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东九道—东十道）道路等 16 项基础设施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26,831,659.07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4,2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32 干道七立交桥工程

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干道七立交桥工程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90,037,071.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8,5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33 袁家河永久调整线工程

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袁家河永久调整线工程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24,731,655.87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2,5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34 袁家河永久调线工程（津汉公路段）等基础设施

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袁家河永久调整线工程（津汉公路段）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97,814,507.52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0,0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9.3.35 规划路二道路及排水工程

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投资公司与天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规划路二道路及排水工程转让给天保租赁，账面价值 122,496,66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共计 3 年。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总成本 11,500.00 万元。根据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该工程投资公司有权以名义价格 1.00 元留购。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天津自贸区	行政单位	—	100.00	100.00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8.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0.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1、担保事项

11.1 关联方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12.29	2021.12.29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99,700.00	2016.06.30	2021.06.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7.11.30	2020.11.26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7.31	2021.07.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2014.07.17	2021.07.31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580.00	2014.08.29	2020.04.2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2014.10.16	2020.04.2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15.04.29	2021.07.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6.06.24	2019.06.2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1,839.92	2017.02.24	2022.02.22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1,307.77	2017.09.22	2022.09.2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5,525.28	2017.11.27	2019.05.2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69,500.00	2018.01.23	2021.01.2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	2018.02.14	2021.02.1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2018.02.14	2020.02.1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99,100.00	2018.05.23	2021.05.2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0	2018.06.25	2021.06.2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013.12.31	2025.12.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1,160.00	2014.01.23	2023.12.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03.15	2020.03.1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0,138.97	2014.01.23	2023.12.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33,500.00	2013.03.22	2022.03.2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9,900.00	2015.04.01	2022.03.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48,654.21	2015.06.30	2020.06.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6,800.00	2016.03.30	2022.08.2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01.11	2021.01.1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03.31	2019.03.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9,924.00	2016.06.30	2019.01.12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1,649.00	2016.06.30	2019.02.1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1,359.00	2016.06.30	2019.04.0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7.21	2024.06.29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4,100.00	2016.12.27	2021.09.1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1,852.35	2016.12.29	2021.09.13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2,247.65	2017.01.18	2021.09.1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017.04.01	2020.01.0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	2017.04.01	2020.01.1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40,500.00	2018.01.09	2023.06.2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3,470.00	2018.02.14	2023.02.1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10.27	2017.10.26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4,220.00	2018.06.14	2021.06.1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2,150.00	2018.06.22	2021.06.22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93,000.00	2017.12.27	2032.12.2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3,143.22	2015.07.23	2020.07.23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10.26	2019.10.26	否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13.02.06	2019.02.05	否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美悍国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5.30	2019.05.21	否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美悍国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1.11	2019.01.11	否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美悍国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8.01	2019.07.31	否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津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18.01.18	2019.01.17	否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17.09.22	2020.07.12	否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3.29	2019.03.28	否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8.06.29	2020.06.28	否
天津空港津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8.06.29	2020.06.28	否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8.04.25	2019.04.25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0.19	2019.10.19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2017.08.16	2019.08.15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1.20	2021.01.20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1.25	2021.01.20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1.29	2021.01.20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16.05.24	2019.05.18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08.31	2019.08.30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09.08	2019.08.30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	2017.03.29	2022.03.29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18.09.04	2019.09.03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13	2019.11.12	否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28	2019.12.27	否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88,000.00	2016.04.18	2025.09.18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2017.06.22	2023.06.21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	2014.10.28	2018.10.27	是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2015.08.18	2020.08.1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3.06.27	2020.06.26	是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01.20	2021.01.20	否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017.07.28	2018.07.27	是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00.00	2017.01.19	2018.01.18	是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34.31	2018.11.07	2019.05.06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3.75	2018.12.04	2019.05.31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53.12	2018.08.15	2019.02.11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1.34	2018.08.28	2019.02.22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0.71	2018.12.10	2019.03.08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12	2018.12.13	2019.06.11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84.39	2018.10.09	2019.04.05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1.05	2018.07.16	2019.01.11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05.87	2018.07.24	2019.01.18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5.89	2018.07.27	2019.01.23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23.68	2018.12.21	2019.06.19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45.22	2018.08.27	2019.02.22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7.90	2018.08.22	2019.02.18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84.40	2018.08.09	2019.02.05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5.98	2018.09.20	2019.03.19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77	2018.10.11	2019.04.09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24.49	2018.09.12	2019.03.11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95.38	2018.10.19	2019.04.17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5.87	2018.10.24	2019.04.22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24.88	2018.10.15	2019.04.12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8.63	2018.12.07	2019.06.05	否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2.89	2018.10.17	2019.04.1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28	2019.12.2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21	2021.11.2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3.30	2020.03.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2.28	2010.12.2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09.18	2021.09.17	否
天津天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保融发展有限公司	157,853.00	2018.12.05	2021.12.0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4.01	2020.03.3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28	2021.11.2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5,570.00	2018.06.14	2021.06.1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2,780.00	2018.06.22	2021.06.22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3.30	2020.08.2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2.14	2023.02.1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3.31	2019.03.3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1.11	2020.01.1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63,500.00	2013.03.22	2022.03.2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06.30	2019.01.12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06.30	2019.02.1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06.30	2019.04.0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7.21	2024.06.29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	2016.12.27	2021.09.13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017.04.01	2020.01.17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34,000.00	2017.04.01	2020.01.0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01.09	2023.06.20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2016.02.22	2021.02.21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2016.03.07	2021.03.04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6.30	2019.06.29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6.09.29	2019.09.28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6.11.15	2019.11.15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2017.09.04	2022.09.03	否

11.2 非关联方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850.00	2018.12.28	2019.12.28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55.32	2009.10.26	2024.06.20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81.03	2009.10.26	2024.06.20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112.47	2009.10.26	2024.06.20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4,754.03	2009.10.26	2024.06.20	否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340,000.00	自按照《空客 A320 厂房融资租赁项目变更抵押物的补充协议》约定，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将剩余地块房地产权证向债权人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两年。		否

12、或有事项

12.1 本公司就与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立案，本公司与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达成民事调解：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租金、能源费及违约金共计 691,165.20 元，但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履行调解书所列事项，故本年度本公司就该事进行了法律诉讼，2019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18）津 0116 民初 3716 号

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租金和房屋占有使用费、物业费、采暖费共计 855,891.85 元及租金违约金 66,252.91 元。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违约金和租金。

种 类	形成原因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或有资产	法院判决	营业外收入+922,144.76
合 计	—	—

1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发（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21 号裁决书：被申请人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向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物流公司支付货款 48 万美元；被申请人向天保物流公司支付上述 48 万美元货款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1 日的利息 27,016.77 美元；被申请人向天保物流公司支付上述 48 万美元货款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申请人向天保物流公司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13,588.00 元人民币。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天保物流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美国当地执行立案工作。

天保物流公司就与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开展的国外赊销交易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投保，保险单号：SCH020175，投保金额 48 万美元。但中信保最高赔付比例是 90%，最终理赔金额尚不确定。

12.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发（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059 号裁决书：被申请人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向天保物流公司支付货款 54.70 万美元；被申请人向天保物流公司支付上述 54.70 万美元货款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1 日的利息 23,684.35 美元；被申请人向天保物流公司支付上述 54.70 万美元货款的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申请人向天保物流公司支付人民币 22,500 元，以赔偿天保物流公司因本案支付而支出的律师费用；被申请人向天保物流公司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13,588.00 元人民币。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天保物流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美国当地执行立案工作。

天保物流公司就与 Tiancheng Chempharm Inc.U.S.A 开展的国外赊销交易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投保，保险单号：SCH020175，投保金额 54.70 万美元。但中信保最高赔付比例是 90%，最终理赔金额尚不确定。

1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根据 201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基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09,830,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9,896,302.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天保基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 期后事项详见附注“6.3.2 应收账款之注 1、注 2、注 3”所述和附注“6.4 预付账款之注 2、注 3”所述。

14、其他重要事项

14.1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简称“质检院”)签订了一份《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本公司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道 106 号标准厂房按现状以人民币 12,896.94 万元整体转让给质检院,质检院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转让价款及利息,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依约完成向质检院交付厂房的义务,但一直未收到质检院的厂房转让价款,本公司对此事进行了法律诉讼。2017 年 6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645 号对该事项作出了判决,判决:质检院应当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同时同意本公司提出的解除《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并由质检院将涉诉厂房腾空后返还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意本公司提出的质检院支付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违约金 73,959,803.86 元及返还租金 7,325,186.40 元的诉讼请求。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违约金和租金,正在与质检院进一步协商西十道标准厂房的和解协议。

14.2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铁宇报关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目前已完成清税事项。

14.3 由于滨海新区规划调整,导致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嘉业公司”)项目涉及土地被列为闲置土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成本 1,078,930,035.55 元。后天保嘉业公司经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反复磋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双方签订《闲置土地有偿回收协议书》(津塘(挂)2009-31-1 号),该协议约定有

偿收回天保嘉业公司 11112009098 号土地（C4 公寓）项目全部宗地，涉及土地出让金与相关税费共计 705,991,830.73 元，地上物处置由双方协定。

14.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电子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客户	余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697,658.55	2018-07-05	2019-01-05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46,157.36	2018-08-08	2019-02-0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901,335.96	2018-08-08	2019-02-0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582,746.03	2018-08-08	2019-02-0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605,343.83	2018-08-08	2019-02-08
合 计	12,333,241.73		

1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608,620,503.41 元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预计无相应资产直接收益，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一直在“固定资产”科目挂账处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投资公司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天津空港经济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权 9,568,993,715.00 元，预计无相应资产直接收益，天保投资未进行摊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天保控股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管委会无偿划拨资产 726,081,504.41 元，该项在建工程为 2013 年度依据津保国资批【2013】24 号文件规定，从本公司取得的无偿划拨资产，具体涉及空港物流加工区的道路、泵站、公园等基础设施各类资产共计 23 项。对于前述各项资产，预计无相应资产直接收益，天保控股公司一直在“在建工程”科目挂账处理。

15、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5,959.68	1,412,826.45
合 计	3,405,959.68	1,412,826.45

15.1.1 应收账款

15.1.1.1 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余额百分比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05,959.68	100.00			
合 计	3,405,959.68	100.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余额百分比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12,826.45	100.00			
合 计	1,412,826.45	100.0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42,238.50			合同未完成
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603,091.85			合同未完成
天津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93,033.44			合同未完成
爱睿希(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287,743.38			合同未完成
赛峰直升机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110,592.51			合同未完成
东联创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4,410.00			合同未完成
天津冶金集团天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			合同未完成
天津市华泰瑞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合同未完成
任德勳	2,850.00			合同未完成

合 计	3,405,959.68	—	—
-----	--------------	---	---

15.1.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天津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租房款	2,042,238.50	59.96		1 年以内
天津希尔特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租房款	603,091.85	17.71		1-2 年
天津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租房款	293,033.44	8.60		1 年以内
爱睿希(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租房款	287,743.38	8.45		1 年以内
赛峰直升机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租房款	110,592.51	3.25		1 年以内
合 计	—	3,336,699.68	97.97		—

15.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56,668,881.44	2,056,668,881.44
其他应收款	15,041,234,429.28	2,710,533,044.28
合 计	17,097,903,310.72	4,767,201,925.72

15.2.1 应收股利

15.2.1.1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442,728,500.00	1,442,728,500.00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257,500,000.00	257,500,000.00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36,625,381.44	136,625,381.44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66,815,000.00	166,815,000.00
天津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056,668,881.44	2,056,668,881.44

15.2.1.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3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740,000,000.00	3-4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202,728,500.00	4-5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3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100,000,000.00	3-4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17,500,000.00	4-5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90,000,000.00	2-3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46,625,381.44	3-4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66,815,000.00	4-5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天津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3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3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 年	集团内部单位未催要	可收回无减值
合 计	2,056,668,881.44			

15.2.2 其他应收款

15.2.2.1 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40,768,699.28	99.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余额百分比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730.00	0.01			
合 计	15,041,234,429.28	100.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9,901,744.50	99.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余额百分比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1,299.78	0.02		
合计	2,710,533,044.28	100.0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0,192,000,000.00			与政府往来款预计可收回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639,022,877.50			内部往来款可收回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110,474,975.72			内部往来款可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1,988,462,705.53			政府补贴款预计可收回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9,813,104.00			内部往来款可收回
香港保融发展有限公司	31,995,036.53			内部往来款可收回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内部往来款可收回
合计	15,040,768,699.28		—	—

15.2.2.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内部往来款	10,192,000,000.00	1年以内	67.76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补贴款	1,988,462,705.53	1年以内 1,259,949,040.75元; 2-3年 6,305,839.78元; 3-4年 177,517,825.00元; 4-5年 544,690,000.00元	13.22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39,022,877.50	1年以内	10.9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110,474,975.72	3-4年	7.38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9,813,104.00	2-3年	0.40	
合计	—	14,989,773,662.75	—	99.66	

15.2.2.3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基金	1,253,386,940.75	1年以内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运营补贴	272,910,000.00	4-5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6,562,100.00	1年以内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税费返还	271,780,000.00	4-5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贴息	177,517,825.00	3-4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收入返还	6,305,839.78	2-3年

合 计	—	1,988,462,705.53	—
-----	---	------------------	---

15.3 长期股权投资

15.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997,236,603.77		37,997,236,603.77
对合营企业投资	303,444,912.46		303,444,912.46
合 计	38,300,681,516.23		38,300,681,516.2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409,170,272.69		35,409,170,272.69
对合营企业投资	303,347,648.82		303,347,648.82
合 计	35,712,517,921.51		35,712,517,921.51

15.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7,426,586,160.13	100.00	5,276,586,160.13	2,150,00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天津天保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000,000.00	100.00	1,116,000,000.00		
天津天保嘉圆投资有限公司	1,063,100,000.00	100.00	1,063,100,000.00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1,113,783,136.00	100.00	1,113,783,136.00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0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1,241,989,998.62	100.00	20,841,989,998.62	400,000,000.00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15,777,309.02	100.00	477,710,977.94	38,066,331.08	
合 计	37,997,236,603.77	—	35,409,170,272.69	2,588,066,331.0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年
---------	--------	------	-------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末金额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7,426,586,160.13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天津天保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000,000.00	
天津天保嘉圆投资有限公司			1,063,100,000.00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1,113,783,136.00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1,241,989,998.62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15,777,309.02	
合 计			37,997,236,603.77	

15.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	303,347,648.82		
合 计	300,000,000.00	60.00	303,347,648.8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7,263.64			
合 计	97,263.6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3,444,912.46	
合 计			303,444,912.46	

15.3.4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93,581,623.12	70,338,423.14
非流动资产	589,539,149.47	436,045,711.83
资产合计	683,120,772.59	506,384,134.97
流动负债	77,379,251.82	804,720.27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77,379,251.82	804,720.27
净资产	505,741,520.77	505,579,414.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3,444,912.46	303,347,648.82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3,444,912.46	303,347,648.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8,436.83	
财务费用	116,501.01	-385,517.41
所得税费用	121,476.75	1,911,652.38
净利润	-103,686.80	5,627,156.1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3,686.80	5,627,156.1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5.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81,645.03	33,037,645.33	27,314,245.95	37,031,381.83
其中：房屋租赁	41,267,045.44	28,881,219.54	25,491,151.99	33,593,559.59
蒸汽热力	2,254,360.95		1,405,006.69	
物业	360,238.64	4,156,425.79	418,087.27	3,437,822.24
其他业务	1,364,561,683.40		940,151,751.66	
其中：利息	1,364,561,683.40		940,151,751.66	
合 计	1,408,443,328.43	33,037,645.33	967,465,997.61	37,031,381.83

15.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263.64	5,155,380.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3,429.83	5,795,64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366,533.03	50,024,966.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39,077,226.50	60,975,992.57

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说明：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